

2019 年度光明区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1. 光明区 2019 年度公明投管公司玉律工业区消防系统升级 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1
2. 光明区 2019 年度公园管养服务经费（城管部门使用）绩 效评价报告.....	12
3. 光明区公明街道 2019 年度环卫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23
4. 光明区 2017-2019 年度旧工业区升级改造专项资金绩效评 价报告.....	32
5. 光明区体育中心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41
6. 光明区 2017-2019 年度“幸福老人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报 告.....	50
7. 光明区 2019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61
8. 光明区 2019 年度教育系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项目绩 效评价报告.....	70
9. 光明区 2019 年度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光明水质 净化厂服务范围内）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79
10. 光明区海绵城市建设 PPP 试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90

光明区 2019 年度公明投管公司 玉律工业区消防系统升级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评价时间: 2020 年 8 月-2020 年 11 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对2019年度公明投管公司玉律工业区消防系统升级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资金240万元。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事后补贴，且资金效益无法与项目总投资切分，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延伸为玉律工业区消防系统升级补助资金项目，涉及总投资592.68万元，评价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

一、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小组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25条评价指标。评价小组结合项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研、问卷调查等获取的信息，对公明投管公司玉律工业区消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进行综合评分，最终评分结果为86.51分，评价等级为“良¹”，评分具体情况见表1-1。

1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表 1-1 玉律工业区消防系统升级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权重	18.00	22.00	30.00	30.00	100.00
分值	12.25	19.72	28.00	26.54	86.51
得分率	68.05%	89.64%	93.33%	88.47%	86.51%

二、主要成效和经验做法

（一）消防工程高质量完工，一定程度提高了园区消防保障水平。

一是排除障碍保证工程进度。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3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3 日，计划工程周期为 113 天。但因工程审批等因素，实际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3 日，比计划时间晚 10 天。经过多方努力，最终消防工程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完成，实际工程周期比计划周期压缩 3 天，在开工晚 10 天的情况下，竣工日期只比计划竣工日期晚 7 天。

二是高质量完成了消防改造。本次消防项目实际完成了玉律工业区内室内外消防栓系统、室外管网及灭火器、消防水泵房改造，改造工程完成率 100%。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明物业公司组织专家验收组对项目的设计、施工进行现场验收及工程质量评定。验收进行高标准测试，结果显示改造后的消防管道无漏水、漏气现象，通过竣工验收，消防工程高质量完成。

（二）理顺内部审批和外部协同两个机制，多渠道化解消防隐患。

一方面，理顺了国资企业消防项目立项、出资机制。经过多次国资改革，公明物业公司成为建发集团三级子公司，

承担玉律工业区的物业管理工作。本次消防工程项目的实施，经过建发集团内部立项审批、区国资局财政资助审批等多个审批程序，理顺了国资企业内部消防项目立项、出资机制，明确了立项审批程序、出资责任等，为光明区属国有企业的工程项目立项、出资及玉律工业区后续消防管理提供了有益的经验。

另一方面，建立“园区+社区”的消防系统共享机制。为应对消防项目立项及资金问题，保障园区正常运转，公明物业公司利用区域条件，创新性地建立起了园区+社区的消防系统共享机制。本次消防改造前，消防检测评估发现，玉律工业区面临消防水池和水泵房不在园区用地范围的问题，存在被拆除风险。因用地问题短期内无法解决，公明物业公司积极与玉律村村委会沟通，在符合消防设施使用标准的前提下，将园区消防系统接入玉律村水厂的消防系统，实现园区与社区共享消防水池和水泵房。截至2019年10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主管道管网已敷设至每栋厂房，有效化解了因用地问题导致的消防水池被拆隐患。

（三）提高企业满意度，促进园区厂房利用率。

一是提高了园区入驻企业满意度。消防系统改造前常出现消防水管爆管、消防水管排空阀损坏、消防泵无法远程启动、电气元器件老化、水池内水浮球和水阀损坏、消防箱玻璃损坏等情况，2017年共发生消防相关问题3起，2018年共发生消防相关问题7起，造成园区企业的不满和投诉。消防系统升级改造后，消防设施设备运转良好，未再出现上述

情况，改造效果得到区住建局及进驻企业的一致好评。

二是促进园区运作效益提高。一方面，促进了玉律工业区厂房出租率提高。改造前厂房出租面积为 45807 平方米，改造完成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建筑面积 67441 平方米的厂房全部出租，出租率达 100%，出租面积增长率达 47%。虽然受到新冠疫情冲击，但完成消防改造的园区依然保持良好经营状态。另一方面，促进园区租金的提高。2019 年物业公司凭借着更完善的消防系统，成功引入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等高新企业，租金价格由原来均价 17 元/平方米提升至 20 元/平方米以上，实现园区月收入约 130 万元，年收入约 1565 万元，超过往年租金收入水平。

三、存在的问题

（一）消防升级改造不够全面，隐患消除不彻底。

根据《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实施管理办法（试行）》（深光建发发〔2019〕364 号），公明物业公司负责建设工程项目报批报建、设计方案至施工图全过程设计管理，建发集团对下属企业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成果及施工质量进行检查。2018 年消防项目立项时，公明物业公司委托广东为众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玉律工业区消防系统进行检测，经检测，发现 7 项不合规情况或风险点。但经过公明物业公司的申请和建发集团的审批后，仅针对检测发现的 3 项问题进行整改，导致消防项目实施内容覆盖面不全。消防项目实施完成后，原消防检测发现的“园区内无二路用电”、“各栋楼均未设置救援窗口”两项安全

风险仍然存在。加上“园区+社区”的消防系统共享等措施解决的消防隐患，共消除5项不合规情况或风险点，消防安全隐患降低率仅为71.43%。园区安全隐患未能彻底消除，本次消防工程实施的成效打折扣。

（二）消防项目合同支付不及时、档案记录不够完整，过程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合同款项支付及时性不足。本消防项目实施过程中，公明物业公司负责工程进度款的审批和支付工作，建发集团对下属企业建设工程项目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但评价小组发现，公明物业公司存在未按合同及时付款的情况。截至评价基准日，在已完成工程竣工验收1年多的情况下，项目仍未结项。不规范执行合同，影响光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进度，若合同乙方追究合同履行责任，将带来额外的赔偿责任和国企信誉损失。

二是档案记录不够完整。经评价调取相关制度、档案发现，公明物业公司未明确的消防工程档案记录、收集、整理、归档以及使用等规范要求，导致项目竣工验收后档案资料遗失（或无法查找）问题。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公明物业公司和建发集团未能提供项目实施过程的完整记录，影响绩效评价工作的准确性、效率性，也影响后期消防工程项目的审计、决算工作的开展。

（三）绩效管理理念不够深入，绩效自评质量较差。

一方面，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一是玉律工业区消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自评表中的年度目标设置为：完成玉律工业

区消防系统的升级改造，目标设置过于笼统，未准确反映项目本年度完成后的产出和效果；二是效益指标中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都设置为“不适用”，与项目实际完成后的效果不符；三是指标设置关联度不强，数量指标设置为“工程改造面积”，与该项目立项改造内容脱节。

另一方面，绩效自评质量较差。玉律工业区消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填报质量较差，绩效自评打分偏高，满分100分，自评得100分。一是该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填报为：“完成玉律工业区消防系统的升级改造”，此表述过于简单，未根据改造项目实际完成情况，细化园区具体改造内容及项目改造完成后实现的效果；二是效益指标中社会效益实际完成值填报为“不适用”，与项目实际产生的社会效益不符；三是可持续影响指标：“安全生产环境提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民众满意度”，自评都得满分，并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予以支撑。

四、相关建议

国有企业是独立的市场主体，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国有企业与其他企业同样参与市场竞争，同样受到法律保护，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的实施应当遵循市场经济公平竞争的原则，发挥补贴资金的扭亏和激励作用。具体建议如下：

（一）区属国企落实安全生产检查机制，夯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安全大于天，责任重于山”。区属各国有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必须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按照“统一领导、落实责任、分级管理、分类指导、全员参与”的原则，按照公司管理层级逐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覆盖本企业全部下属子公司、全体职工和岗位、全部生产经营和管理过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成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主任、由分管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安全生产工作办公室，负责统一领导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研究决策企业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建立覆盖各级子公司、生产岗位、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检查、整改制度，并通过安全生产工作办公室例会制度进行汇总、分析，确保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落到实处，检查发现的问题有效改正，消除区属国企生产过程中项目内容不合理、实施程序不规范、安全风险防范不到位等问题，提高安全生产实施实效。

（二）健全区属企业消防工程类项目管理制度，提高项目实施规范性。

针对在立项、验收环节需要执行特别审批程序的消防工程等项目，建议区属国企加强国家法律、法规、规范的研究，健全区属企业消防工程等特别项目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的立项、验收管理。在项目的决策方面，建议建发集团等区属国企进一步针对消防等项目的完善立项决策机制和方案审查

机制，加强与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沟通，并按有关程序报送专业主管部门进行事前立项评估或备案，保证项目立项申报书、建议书、可行性报告和设计文件符合国家、行业管理规范要求，项目范围和实施标准达到必要的深度和质量，提高项目立项决策规范性。在项目的验收方面，建议建发集团等区属国企注重强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加强与专业主管部门的沟通，根据行业规范要求邀请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专业第三方验收机构参与验收工作，保证项目验收规范性。

同时，完善区属国企内部的合同履行检查，以细化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进度要求为依据，强化区属国企及其下属子公司合同执行，防范违约风险。完善国有企业的档案管理制度，各下属子公司、各部门、各项目要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做好档案的收集、整理、鉴定、归档、保管和利用工作。

（三）区国资局强化安全生产指导、监督，提高消防项目实施实效。

作为全区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部门，区国资局对区属国有企业的安全生产负指导、监督责任。建议区国资局进一步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制，确保区属国有企业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到位。

一是强化安全生产培训。结合区国资局所监管区属国有企业实际，从全国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三年行动、典型案例解析、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企业安全管理建议等方面开展国有企业安全生产专题培训，提高安全生产认识，为区属国

有企业安全生产提供路径。

二是常态化执行安全生产检查。建议区国资局制定全区国有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方案，邀请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光明区公安局等部门进行指导，安全生产检查常态化。

三是针对重点工程实施专项指导、检查。建议区国资局针对全区国有企业的重点建设工程开展专项指导、检查工作，提高工程项目实施的规范性。

(四) 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树立绩效目标管理意识。绩效目标的编制是绩效管理的起点，绩效目标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建议**建发集团、公明物业公司**在绩效目标设定时，应准确把握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规定，遵循 SMART 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深入研究设立符合目标内容、突出绩效特色、细化量化、便于考核的绩效指标。区国资局需加强绩效目标的审核力度、及时组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填报与审核。

二是细编编实项目预算，提升预算编制水平。建议**建发集团、公明物业公司**在编制预算时，要准确把握财政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严守“先有项目，后有预算”的原则，树立“以事定费”的预算管理理念，加强前期论证，完善预算项目内容，合理测算资金需求，明确预算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区国资局需加强预算编制审核力度，从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筹资合规性、方案可行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三是严格落实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建议建发集团、公明物业公司严格按照绩效自评工作通知要求，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增强责任意识，树立绩效理念，提高自评工作质量，各项评价数据资料要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评价工作要求，并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做到有理可依，有据可寻。区国资局需加强绩效自评工作审核力度，对于自评发现的问题，需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光明区 2019 年度公园管养服务 经费（城管部门使用） 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时间：2020 年 8 月-2020 年 11 月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文件精神，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综合评估公园管养服务经费（城管部门使用）（以下简称“公园管养服务”）政策效果，光明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小组并印发通知，于2020年8月至2020年11月对公园管养服务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区级财政资金2,427.00万元。2019年公园管养服务项目预算金额2,427.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2,116.72万元，预算执行率87.22%。

一、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小组根据光明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调查问卷等获取的信息，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光明区2019年公园管养服务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评价指标共包括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和33个三级指标，分别赋予相应权重，共计100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82.70分，评定等级为“良”。（具体情况详见下表1-1）。

表 1-1 2019 年公园管养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12	项目立项	2	2
		绩效目标	4	2
		预算编制	2	2
		资金落实	4	4
项目过程	28	业务管理	13	1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财务管理	15	15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12	12
		产出质量	15	9.5
		时效指标	3	1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	15	12
		可持续性	5	4
		满意度	10	8.2
合计			100	82.70

备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值 ≥ 90 分为优； $80 \leq$ 分值 < 90 为良， $60 \leq$ 分值 < 80 为中，分值 < 60 为差。

二、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落实绿地管养为周边社区创造了优美的人居环境。

公园（广场）管养项目绿地管养面积 92.45 万平方米。项目执行期间落实了公园（广场）内的绿化养护及黄体裸露、死苗缺苗整治整改工作，全年共投入绿化人员 30000 余人次，消除了大部分黄体裸露问题，提升了绿地景观。为周边凤凰社区、光明社区、碧眼社区、东周社区等 7 个社区，创造了优美的人居环境。

（二）落实清扫保洁、四害消杀等工作为丰富周边居民的生活提供了保障。

公园（广场）管养项目执行期间，全年共投入保洁人员 20000 余人次，每天对 105.64 万平方米进行清扫保洁，落实了清扫保洁、四害消杀和公厕养护工作，并有效的完成了各项蚊媒传染病的疾控工作。为丰富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提供了保障。

（三）完成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为周边居民创造了安全的游园环境。

公园（广场）管养项目执行期间，完成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全年共发现各类安全隐患问题 120 余宗，均已整改落实，规范了园区内用电、用气、用火安全。定期对园区内健身设施、儿童游乐设施等设备进行检查，发现损坏及时修理。为周边居民创造了安全的游园环境。

（四）管养工作的有效执行丰富了周边居民的生活。

公园（广场）管养项目，涉及市民广场、竹韵公园、东周文化公园等七个园区。管养单位对项目范围内安保巡防、设施设备维护、四害消杀、公厕管理等大部分管养工作能做到有效执行。管养工作的有效执行丰富了周边 14 万常住人口的日常生活。

（五）管养质量的提升使公园（广场）通过了外部单位的考核。

2019 年光明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区属公园（广场）顺利通过了美丽深圳绿化绩效考核、城市环境品质提升“打造世界著名花城”财政支持项目考核、美丽深圳绿化提升行动绿化项目后评估考核、平安公园创建等上级部门检查考核工作，实现区管公园（广场）治安案件零发生、安全事故零发生。

三、存在的问题

（一）未制定单独的可量化绩效指标。

光明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针对市政设施管养经费金额 9,059 万元制定了预算绩效目标表，其中包含了公园管养服务项目的总

体绩效目标，光明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未将公园管养服务项目的绩效目标明细化，未制定单独的可量化的预算绩效指标，不易对该项目进行考核。

（二）管养单位业务执行不规范降低了业务执行质量。

1. 公园（广场）管养质量有待提高

（1）公园管养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达标率低

《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公园（广场）综合管养检查考核办法（2018）》规定达标成绩为 90 分，光明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每月对公园管养服务项目中的四个标段中的公园（广场）进行检查考评，经查年度“检查考评结果”得分 85.98 分，四个标段月总合格率为 12.50%。其中：城市广场、市民广场、竹韵公园标段月合格率为 8.33%，开明公园、东周文化公园标段月合格率为 16.67%，明湖公园标段月合格率为 8.33%，新城公园标段月合格率为 16.67%。

（2）公园管养服务项目年度“检查考评结果”得分未达标

光明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主要对公园（广场）管养的①绿地保护，②清扫保洁及四害防治，③公厕管理，④设施维护，⑤管养投入及作业规范，这五类分项业务进行考核。《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公园（广场）综合管养检查考核办法（2018）》规定达标成绩为 90 分，公园管养服务项目年度“检查考评结果”得分 85.98 分，扣分 14.02 分。“检查考评结果”得分未达标。主要扣分项为绿地保护扣 6.80 分，占扣分比重 48%，清扫保洁及四害防治扣 4.31 分，占扣分比重 31%。公园管养服务项目整体管养效果

不达标的主要原因是绿地保护与清扫保洁及四害防治管养存在不足。

(3) 2019年公园(广场)管养“检查考评结果”低于2018年管养“检查考评结果”

2019年“检查考评结果”得分85.98分比2018年“检查考评结果”得分87.49分,低1.51分,差异率为-1.76%。

2019年公园(广场)管养“检查考评结果”低于2018年管养“检查考评结果”的主要原因是城市广场、市民广场、竹韵公园标段和明湖公园标段分别低于2018年“检查考评结果”的4.93%和4.04%。

2. 部分管养问题发现及相应整改不及时

(1) 管养单位未按照《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公园(广场)综合管养检查考核办法(2018)》进行全面巡查

公园管养服务项目合同中的公园(广场)管养内容均包括绿地保护、清扫保洁及四害防治、公厕管理、设施维护等服务。由于光明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人员安排有限,不可能高密度的对四家管养单位所管养的公园(广场)进行巡查。四家管养单位均未按照全面排查细则进行日常的全面巡查,四家管养单位日常巡查内容较为简单易遗漏存在的管养问题。

(2) 对检查出的问题整改不及时

光明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对公园(广场)日常管养中的问题,在通知管养单位后存在整改不及时现象。

(三)管养考核不完善不能有效评价管养单位的业务执行质量。

1. 计算“检查考评结果”的评分标准存在不合理现象

光明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按照日常检查评分占 20%的权重、专项检查评分占 30%的权重、综合检查评分占 50%的权重得出“检查考评结果”并形成“月度市政设施管养考核情况的通报”总得分，并根据总得分情况支付管养费用。经了解，日常检查和综合检查，检查内容、检查人员、检查形式基本相同没有明显区别，而每月的综合检查考评得分占“月度市政设施管养考核情况的通报”总得分比重却远大于日常检查的考评得分。“月度市政设施管养考核情况的通报”总得分的计算权重存在不合理性。

2. 公园(广场)管养考核程序存在瑕疵有待进一步完善

光明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管养检查表中公厕管理与公厕专项检查中的考核内容一致。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日常检查和综合检查中未对公厕管理内容进行考核，公厕管理内容实际在公厕专项检查中考核。两项检查主要区别如下：一是执行频率不同，日常检查和综合检查执行频率为一月五次，专项检查执行频率为一月一次；二是检查对象范围不同，日常检查和综合检查是对四个标段中涉及的公厕（13座）进行检查，专项检查是对光明区公园（广场）、绿化带、绿道旁所有的公厕（19座）进行检查。由于执行频率和检查对象范围的不同，采用以上评分方式不利于对项目进行整体评价并且还减少了对公厕管理的检查频率。

3. 个别综合管养检查执行程序不规范

光明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个别综合管养检查未按照《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公园（广场）综合管养检查考核办法（2018）》的规定执行相应检查程序。

4. 对公园（广场）日常管养中的问题部分没有制定标准整改期限

光明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对公园（广场）日常管养中的问题部分没有制定标准整改期限。检查出的问题，对问题是否已经整改以管养单位在微信群中回复的整改后照片和实地核查后确认是否整改，以上情况易导致各管养单位对相同问题各自实施的整改期限不一致。

5. 综合管养考评明细表记录不清晰

光明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管标准有制定详细的检查评分表，检查时只对检查对象打分，综合管养考评明细表记录不清晰，不能清晰了解扣分事项，对应照片也未记录编号，不利于后续工作的跟进管理。

6. 未形成完整的检查记录台账

光明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未形成完整的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综合检查的巡检记录台账。没有详细台账记录不利于后续业务管理。

四、相关建议

（一）制定可量化的绩效指标指导项目的日常管理。

建议针对公园（广场）管养项目制定涉及项目决策、项目过

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全过程的可量化的预算绩效指标，对项目进行更有效的日常管理。

（二）加强对管养单位的监管提高业务执行质量。

1. 提升公园（广场）管养单位的管养质量

（1）督促管养单位根据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公园（广场）管养工作

督促管养单位根据《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社区公园管理维护技术规范》《深圳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公园服务规范》等标准，按照《深圳市道路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办法》《综合公园管养维护要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公园广场综合管养检查考核办法（2018）》的要求执行公园（广场）管养工作。

（2）根据公园（广场）管养主要扣分点制定相关措施提升公园（广场）管养质量

根据公园（广场）管养主要扣分点和光明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管养重点工作计划和相关标准提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建议：一是加强日常巡查；二是加强覆绿区域及修剪区域水肥管理；三是加强浇水管理和清扫保洁等工作。并根据具体工作留下工作图片、化肥使用量等工作轨迹，每月将以上工作图片、巡查签到卡、发票、出入库单据等资料报光明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审核和备案存档。

2. 要求管养单位进行全面日常检查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建议一是要求管养单位根据《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公园（广场）综合管养检查考核办法（2018）》进行全面日常检查；二是建议在检查出公园（广场）管养项目问题时，对管养单位下发整改通知单，对未及时整改的管养单位按照《深圳市公园绿地管养及环境卫生检查扣分细则》6.2“对公园管理机构按规定提出的整改要求不按规定时间完成，根据整改通知单规定的扣分标准执行”的标准执行项目监管。

（三）完善管养考核机制达到更全面准确的评价公园（广场）管养质量。

1. 完善日常检查和综合检查的执行方式

完善日常检查和综合检查的执行方式使其检查人员、检查形式存在不同角度的明显区别，以便更立体的评价公园（广场）管养质量。比如：日常检查由光明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人员执行，综合检查委托其他专家、兄弟单位专业人员或抽取各管养单位专业人员组成检查组执行检查程序，以便多角度、更立体的评价公园（广场）管养质量。

2. 完善公园（广场）管养考核程序

建议光明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将综合管养检查表与公厕专项考核检查表合并为一张检查表，加大公厕管理检查密度，以便更直观评价公园（广场）管养情况。

3. 规范执行综合管养检查执行程序

建议光明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应按照《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公园（广场）综合管养检查考核办法（2018）》规范执行相应检查程序。例如：每月6次的管养检查应分布在当月的不同日期，不应在同一日期内完成多次类似的检查，从而更有效的监督公园（广场）综合管养项目的实施。

4. 制定标准的整改期限，避免各管养单位整改时间不一致

建议光明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针对公园日常管养检查出来的各类问题制定标准的整改期限，并对公园（广场）管养项目进行指导，避免各管养单位整改时间不一致的现象。

5. 制定完整的检查记录台账，更有效的管理公园（广场）管养业务

建议光明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制定完整的检查记录台账包含但不限于检查日期、问题地点、问题类型、限定整改期限、实际整改日期、整改前后照片等信息。综合管养考评明细表记录要与检查记录台账一一对应，扣分事项清晰明了，以便更有效的管理公园（广场）管养业务。

光明区公明街道 2019 年度环卫工作 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评价时间：2020 年 8 月-2020 年 11 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落实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综合评价2019年公明街道环卫工作经费对公明街道辖区范围环境卫生改善和环卫管理水平提高的实际效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对2019年度环卫工作经费（公明街道使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涉及区级财政资金5,007.8万元。

一、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小组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设计了公明街道2019年度环卫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20条评价指标，总分为100分制。评价小组结合项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研、问卷调查等获取的信息，对2019年环卫工作经费项目进行综合评分，最终评分结果为78.91分，综合评定等级为“中”²。详细评分情况详见表1-1。

表 1-1 2019 年度环卫工作经费项目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6.00	14.50	90.63%	A1 项目立项	6.00	6.00	100.00%
				A2 绩效目标	6.00	4.50	75.00%
				A3 资金投入	4.00	4.00	100.00%
B 过程	22.00	16.58	75.36%	B1 资金管理	9.00	9.00	100.00%

2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2 组织实施	13.00	7.58	58.31%
C 产出	29.00	21.50	74.14%	C1 产出数量	10.00	10.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10.00	5.00	50.00%
				C3 产出时效	5.00	2.50	50.00%
				C4 产出成本	4.00	4.00	100.00%
D 效益	33.00	26.33	79.79%	D1 项目效益	33.00	26.33	79.79%
总分					100.00	78.91	78.91%

二、主要成效与经验做法

（一）通过购买服务方式高效实施环境综合管养，持续改善辖区环境质量。

公明街道根据深圳市《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的第三方开展环卫工作，能够有效提高环卫工作效率和改善市容环境卫生状况。从全市环卫排名变化情况看，在全市 74 个街道中，公明街道 2017 至 2019 年度的平均排名分别为 44.67、30.83、24.58，环境卫生指数排名持续提高，显示出公明街道环卫工作成效较好，市容环境卫生状况持续改善。从本次绩效评价开展的问卷调查结果看，辖区居民对公明街道环卫工作的总体满意度为 89.27%，其中，辖区居民对 2019 年度公明道环境卫生改善情况十分满意，在回收的 177 份有效问卷中，选择非常满意的达 172 人，非常满意人数占比达到 97.18%。

(二)完善考核监管制度，促进承接主体提高环卫作业质量水平。

光明区城管局出台的《光明区市容环境综合提升工作考核方案》（深光城管〔2019〕587号），明确了区级暗检、明检、行业督查三类考核方式的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容貌景观品质和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水平提供了具体可行的操作指引，为光明各街道开展市容环境工作提供了工作标准。公明街道自2019年11月起实施《公明街道市容环境考核奖惩标准实施办法》，将环境卫生指数测评月排名与奖惩执行标准相挂钩，并与承接企业签订了《奖惩补充协议》，强化环卫工作的激励与约束，提升承接主体的环卫工作质量。自该考核奖惩办法2019年11月实施以来，11月份当月公明街道全市环境卫生指数测评排名第13名，较10月份排名第17名有较明显进步，基于当月排名结果清扫保洁服务企业获得了20万元奖励。12月份，光明区环境卫生指数测评排名第18位，环卫卫生排名基本企稳。排名与奖惩挂钩，有利于改变2019年1-8月公明街道环卫排名大幅波动的情况，进一步提高承接主体对环卫工作质量的要求，促进城市品质的持续向好。

(三)开展日常综合管养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形成市容环境新突破。

公明街道除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进行市容环境日常综合管养外，还注重对影响市容环境的关键环节、突出问题的解决，开展市容环境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性、有重点地铲除城市环境痼疾，

形成市容环境新面貌、新突破。一是开展“五大行动”，破除城市牛皮癣。公明市政中心对标市、区环境卫生要求，积极开展“大清扫、大清洗、大清理、大提升、大执法”五大行动，2019年度实现清理违规张贴涂抹约48513处，清理卫生死角约5830处，杂草约3073处和杂物乱堆放约55597处。二是开展生活垃圾转运站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有效防范安全风险。公明市政中心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生活垃圾转运站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垃圾转运站作业安全管理，对辖区14座垃圾转运站的非值班人员留宿、消防安全、老旧电气设备、易燃物乱堆放及其他各种安全隐患等进行全面排查，规范转运站作业行为，消除安全风险。三是实施公厕专人管养，“厕所革命”成效初显。公明市政中心落实《深圳市“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文件要求，全面推进辖区内14座公厕革命专项行动，在硬件方面配置人性化设施，并为各公厕均配备专人管养。在全市环境卫生指数测评排名中，公明街道在人性化设施指数、硬件设施指数、管理和维护指数等方面都获得加分，“公厕革命”初见成效。

三、存在的问题

（一）承接主体服务组织不力降低作业质量，环卫工作成效缺乏持续性。

一是承接主体在服务过程中组织不力，日常管理较为混乱，存在工人长时间环卫作业、垃圾收集点、转运站日常管养不到位等问题，环卫作业质量难以保证。二是2019年度公明街道环卫

工作的 5 家承接主体均存在环卫作业质量问题，各家服务质量高低不一，降低了辖区总体环卫工作成效。三是 2019 年度公明街道环境卫生指数排名呈现出大幅波动的特点，环卫工作成效缺乏持续性。从 2019 年 1 至 12 月各月环境卫生指数排名情况看，公明街道环境卫生指数排名从 1 月份的第 5 名降到 2 月份的第 49 名，又从 6 月份的第 10 名降到 7 月份的第 60 名，市容环境仍然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

（二）承接主体未严格履约，超龄工人难以保证工作质量。

在评价小组实地调查过程中发现存在承接主体未按合同要求为环卫工人缴纳社保的情况。在实地走访调查的 41 位环卫工人中，有 20 位表示公司未帮其购买社保，占比 48.78%。此外，41 位受访者中 12 位因超龄导致无法缴纳社保，超龄比例达到近 30%，而根据《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深圳年满 16 周岁到法定退休年龄前（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都能进行参保，因此环卫工人中存在大量的超龄工人。超龄工人，因体力、精力的原因，难以保证满足环卫工作的劳动强度要求，降低了环卫工作质量。

（三）购买主体监督管理手段单一、力度不足，环卫问题屡治难改。

公明街道环卫工作经费项目虽然建立了市级考核、区级考核、街道考核三级考核机制，明确了考核内容和扣分标准，但因监督约束手段单一、力度不足，缺少未对承接主体实施目标计划管理和对承接主体的绩效评价，导致环卫问题反复。

（四）环卫工人未进行安全文明作业，导致安全风险和不文明行为。

环卫作业过程伴随着大量的车流、人流，不安全文明作业，容易引发安全生产风险，在通过环卫作业提升“城市品质”的过程中反而自行增加不文明行为，影响城市风貌。根据区精细化管理系统中上报数据，2019年度区公明街道承接主体安全文明作业问题达到46起，主要问题为“手推车、垃圾清运车、机扫车、洒水车没有发光标识或发光标识陈旧不反光的”16起、“占用机动车道作业时，无反光锥形成安全作业区域的”14起。另外，评价小组实地走访过程中发现环卫工作服配置不规范和环卫工作着装不规范情况。

四、相关建议

（一）重新界定购买服务主体，按照环卫绩效优选承接主体。

一是建议光明区及公明街道重新确定环卫综合管养的购买主体，保证购买服务项目顺利实施。二是基于2019年度公明街道综合管养服务企业等承接主体的绩效差异，建议光明区和公明街道建立公平竞争择优确定承接主体，定期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的重要依据，并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购买服务预算安排、资金拨付挂钩的应用机制。

（二）购买主体强化履约监管，提升监督效力。

一是强化目标计划管理。建议环卫综合管养购买主体对承接主体实施严格的环卫工作目标管理，对服务内容、期限、数量、

质量等建立完善的项目实施计划，并对照承接主体的项目实施计划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暗检、明检，及时纠正偏离实施计划行为。定期对当月计划落实情况、环境卫生存在的问题、解决措施的有效性召开例会，分析影响工作实施计划落实和市容环境卫生的内部和外部因素，采取高效的改进措施。二是严格履约检查。建议购买主体对承接主体服务内容开展履约检查，必要时可引进第三方开展全过程履约评价，将承接主体服务绩效水平与服务资格相挂钩，绩效有效的直接续签合同，绩效差的取消负责服务资格。三是强化激励与约束力度。在《光明区市容环境综合提升工作考核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激励与约束力度，提高考核结果与承接主体服务经费、资金奖励的挂钩比例，加大激励、约束效果。四是建立公众市容环境环卫监督举报渠道。建议光明区及公明街道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各类新闻媒体、社区发放宣传手册、环境卫生专题宣讲活动等方式，提高辖区居民的市容环境卫生保护和监督意识，维护市容环境，尊重环卫工人的劳动成果，减少人为污染。另外，建立公众监督反馈机制，搭建公众反馈平台如环卫微信公众号等，鼓励居民参与环卫工作日常监督，共同助力提升辖区市容环境卫生质量。

（三）承接主体完善履约管理，提高环卫工作质量。

一是对照合同规定要求开展环卫综合管养服务。建议承接主体按投标文件承诺开展环卫综合管养服务工作，足额配置环卫工作人员，并规范配置工作服、反光衣等设施设备。同时，依法为环卫工人缴纳社保，避免招聘超龄环卫工人。二是完善环卫工作

日常管理机制。承接主体根据合理安排环卫工作的作业时长，保障环卫工作的法定休息权，并且健全环卫工人的问责机制，明确环卫工人的作业区域和责任。另外，建议项目负责人加强对标段内环卫作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提高环卫工人安全文明意识，提升作业规范性。

建议承接主体配置安全文明作业设备设施，保障环卫工人文明、规范、高效作业条件。积极组织开展安全文明作业培训活动，包括文明驾驶、交通安全教育、文明清扫、清运，对安全文明考核要求进行解释说明，强化环卫工人的安全文明作业意识，促进环卫工人规范着装和指导环卫工人规范作业。另外，对工人安全文明作业行为进行考核评比，并根据考评结果进行奖惩。

光明区 2017-2019 年度旧工业区升级改造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评价时间：2020 年 8 月—2020 年 11 月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综合评估光明区旧工业区升级改造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效果，光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下发通知并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于2020年8月-2020年11月，对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区工信局”）2017-2019年度旧工业区升级改造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涉及2017-2019年专项资金5,376.43万元，2017-2019年专项资金总支出5,041万元，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为93.76%。

一、绩效评价结果

本次评价遵循目标导向性、科学公正、公开透明等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并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链条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包括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和24个三级指标，分别赋予相应权重，共计100分。评价小组以现场调研、基础数据回收为基础，对旧工业区升级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客观评分，项目绩效评分为85.79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详细评分情况见表1-1。

表 1-1 旧工业区升级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7	7.00	100.00%
	A2 绩效目标	7	5.50	78.5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3 资金投入	6	4.50	75.00%
	小计	20	17.00	85.00%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12	9.68	80.67%
	B2 组织实施	11	8.00	72.73%
	小计	23	17.68	76.87%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12	12.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8	6.14	76.75%
	C3 产出时效	3	3.00	100.00%
	小计	23	21.14	91.91%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10	10.00	100.00%
	D2 经济效益	12	12.00	100.00%
	D3 可持续性影响	6	4.00	66.67%
	D4 满意度调查	6	3.97	66.13%
	小计	34	29.97	88.15%
合计		100	85.79	85.79%
评价等级				良

备注：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二、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淘汰低端企业，实现园区“腾笼换鸟”。

一是试点旧工业区原有低端企业实现100%清退。2017年至2018年，区工信局（原区经济服务局）会同凤凰街道、马田街道，组织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开展试点旧工业区原有低端企业清退工作。三个旧工业区均在三个月内清退原有低端企业共计约80家。其中宝塘工业区36家，美林工业区4家，莲塘工业区约40

家。二是试点改造工业区改造效果明显。宝塘、美林及莲塘工业区开展了以综合整治为主（主要为增加辅助性公用设施类）的工程改造。截至 2020 年 11 月，三个工业区均完成了竣工验收工作并开始园区运营，改造效果明显。综合提升试点工程的开展，有效改善了三个工业区的环境，并提高了园区的存续生命力，对工业区的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盘活产业空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一是盘活产业空间。三个工业区均通过旧工业区综合提升试点工程增加了辅助性设施，改造了工业区内的环境，有效扩展了企业的发展空间。截至 2019 年底，宝塘工业区清退原有低端企业大约 36 家，并实现园区新入驻企业 8 家，入驻企业占地率 100%；美林工业区清退原有企业大约 4 家，并实现园区新入驻企业 8 家，入驻企业占地率 100%。莲塘工业区清退原有企业 34 家，实现园区入驻企业 5 家，入驻率达 100%。

二是促进试点改造工业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宝塘工业区引进的企业大多为智能制造类企业，8 家企业中有 3 家属于国家高新技术认定企业，有 3 家属于规上企业。美林工业企业引进的企业多为新兴材料产业及先进制造业等，其中 8 家企业中有 3 家属于国家高新技术认定企业，有 1 家属于规上企业。莲塘工业区引进的 5 家企业均为艾维普思及上下游相关的企业，其中有 2 家属于国家高新技术认定企业，有 4 家属于规上企业。特别要说明的是，三个工业区内引进的全部企业均为光明区重点发展产业。产业转型升级效果显著。

（三）经济效益凸显，激活社区集体经济。

三个工业区改造明显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租金增长和税收增加：**一是**试点改造工业园区租金均大幅增加。宝塘工业区每月租金增幅 213.62%；美林工业区的每月租金涨幅高达 388.89%；莲塘工业区的每月租金涨幅 173.33%。

二是税收成效显著。三个工业区改造前大多经营五金、塑胶、家具等低端、污染型企业，产值及税收金额较少。综合提升试点项目改造后，三个工业区入驻企业多为先进制造类、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发展产业企业，生产规模和体量较大，为工业区内带来的税收增长效益明显。宝塘工业区 2019 年度税收增幅约为 1212%。根据美林工业区入驻企业预估数据，2020 年 1-9 月份园区税收大约是改造前的 55 倍。根据现场调研访谈，莲塘工业区 2020 年度税收预测远远超过改造前的园区税收。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缺乏合理性，资金使用规范性不足。

一是预算编制合理性不足。一方面是由于每一年的资金扶持计划与实际开展资金扶持内容存在差异，导致三年专项资金预算经过多次调整，年初预算与全年预算变化较大。另一方面是在预算调整的前提下，由于资金支付审批时间较晚导致 2018 年资金支付率不佳。**二是**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不明确。一方面是专项资金未设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另一方面是《若干措施》中对于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明确性不足。

（二）部分项目规范性不足，园区可持续发展受制约。

一是改造单位法治意识淡薄，项目前期流程未及时理顺。一方面，改造运营单位的流程管理意识不足，对审批手续的理解不佳；另一方面，《光明新区增设辅助性公用设施类综合整治项目申报指引（试行）》政策出台时间较晚，前期工作流程未理顺，导致项目流程管控不够规范。二是改造工业区面临拆迁，影响工业区可持续性发展。

（三）工业区后续监管不足，不利于园区产业发展。

在旧工业区的综合提升工作中，政府管理方的监管职责主要体现在招标时对园区产业发展提出履约要求以及街道改造完成初期跟进园区招商工作，园区开始运营后，存在政府管理方对部分园区产业发展监管不足的问题。

（四）政策办法细化度不足，审批流程有待改善。

一是运营资金扶持的认定内容不细。《若干措施》中对于光明区认可的特色产业园或孵化器未见明确的认定标准及申报流程。运营资金扶持内容中并未像改造资金扶持内容一样提供具体的申报流程以及操作指南，在一定程度上不利于改造运营单位及入驻企业对于运营资金扶持的理解。二是二次分配后资金拨付流程管理存在不足。一方面是报销流程审核不细致。另一方面是专项资金支出原始凭证佐证材料审核严谨性不足。

（五）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一是指标设置不合理，可持续影响指标未设置目标值，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仅考察社区对园区升级改造满意程度，满意度结

果不全面；二是效益指标的目标值量化考核度不足。经济效益指标中包含“提高园区产值及纳税额”内容，该内容量化度不足。

四、相关建议

（一）科学编制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一是应科学编制预算，保证预算安排资金量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旧工业区升级改造专项资金在预算编制时要明确当年资金使用计划，保证预算安排在合理波动的范围内，既不虚高也不低估。二是避免预算中期调整。对于旧工业区升级改造专项资金的预算应保证年初计划测算充分，避免因需要调整预算导致增加审批流程，不利于资金的及时支付。三是预算编制时明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合理规划项目支出，避免专项资金用于其他项目支出，保证资金使用规范性。

（二）优化沟通机制，改善工程审批进度。

一是完善有关部门间的协调沟通机制。旧工业区综合提升试点工作涉及到多个部门参与，各有关单位在不同工作环节负责相关职责。为了保证工作的有序进行，应加强各单位间的协调沟通工作。二是加强对改造单位的指导。工程改造实施主体在改造实施之初应明确各环节的审批措施及操作办法，避免因操作流程不当、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审批进度变慢的问题。三是加强前期规划。光明区的旧工业区数量较多，旧工业区综合提升工作有必要继续开展。为提高工业区改造效果、保证综合提升后工业区的运营可持续性，在前期选取改造工业区时，相关审批部门应共同协商确认，与城市发展中其他规划工程不相冲突，避免因规划不周

导致旧工业区改造后就拆除的情况，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合理性。

（三）加强园区监管，推动产业持续发展。

为了保证工业区促进产业发展，旧工业区综合提升工作应加强运营后的监管，建立有效的监管机制。建议由区工业局牵头监管各改造工业区的产业发展情况，并由工业区所属辖区的街道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入驻企业与工业区产业发展定位匹配情况、工业区的产业集聚效果、工业区内产值及税收等情况。其次，可以在运营单位签署合同中对工业区的产业发展约定相关内容以推动园区内产业发展。

（四）细化政策内容，加强业务流程管理。

建议区工信局完善后续正式出台旧工业区类政策有关配套资金内容，并加强项目业务管理。一是制定专门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配套出台具体的操作指南以及申报标准等要求，保证企业对政策文件的全面理解。二是优化项目流程管理机制。建议后续开展旧工业区综合提升工作中除了关注资金主管方的流程管理，也要加强资金拨付部门的审批流程管理。明确业务管理内容，科学审批资料，保障资金申报依据真实、合理。

（五）完善绩效管理，强化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编审，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各项绩效指标，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二是强化绩效过程监管。三是做好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资金使用单位应在预算执行完毕时及时开展绩效评价，认真分析绩

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项目完成情况，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并根据评价结果及时调整项目预算。

光明区体育中心 2019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体育中心

评价时间：2020 年 8 月-2020 年 11 月

为落实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精神和《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等相关政策文件，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小组并印发通知，于2020年8月至11月对光明区体育中心（以下简称“体育中心”）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涉及部门预算3,029.62万元，决算支出3,021.19万元，执行率为99.72%。

一、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小组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和部门绩效三个维度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包括3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30个三级指标，按照总分100分对各指标分别赋予相应权重。体育中心2019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83.93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1 体育中心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部门决策	20.00	决策程序	2.00	2.00
		计划制定	3.00	3.00
		预算编制	7.00	6.00
		目标设定	8.00	6.00
部门管理	30.00	资金管理	11.00	8.93
		项目管理	7.00	5.5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资产管理	6.00	4.50
		人员管理	2.00	2.00
		制度管理	4.00	3.00
部门绩效	50.00	经济性	3.00	3.00
		效率性	20.00	15.00
		效果性	21.00	20.00
		公平性	6.00	5.00
总分	100		100	83.93

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标准：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二、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丰富体育活动供给，促进体育文化繁荣。

2019年体育中心累计承办、协办赛事共计50余项，参加人员近5万人。首先，综合性赛事承办能力显现。自红体中心综合馆修缮投入使用以来，体育中心承办了一系列影响力较大的全国性、区域性及市级赛事活动。如2019第十一届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标准舞大赛、2019国际乒联世界元老巡回赛深圳站和2020年第二届全国女子室内五人制足球赛等。另外，积极开展囊括多个体育竞赛项目的综合性赛事。2019年光明区第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和“新体杯”系列赛（羽毛球、乒乓球、网球、排球、游泳）合并举办，赛事在活动策划、项目设置、群众参与等方面进行优化，参赛选手突破1,000人。其次，丰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供给。截至2019

年，已连续四年承办广东省“谁是小棋王”棋类特色学校三棋联赛，连续两年开展光明区棋类比赛，开展积分赛系列、“新体杯”系列、青少年体育技能展示大赛等 20 余项赛事活动，5,500 余人参加，满足群众不同的体育健身需求。最后，营造良好的体育文化氛围。2019 年体育中心累计开展 17 项技能公益培训，共计 667 场次，43,162 人次。如“体教结合”游泳培训项目等。

（二）培养优秀体育人才，提高竞技体育成绩。

业余体育训练优质发展，培养优秀体育人才。2019 年区业余体校羽毛球、乒乓球、田径和柔道等 8 大项目 16 个训练点，单个项目全年累计培训 3,921 课时，合计 4,357 课时，出勤率达 98%。在业余训练基础上，超额完成光明区 2019 年度深圳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全年共新增注册运动员 1,199 人，较去年注册人数相比，同比增长 90%。2019 年 2 月完成首次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共注册运动员 300 人。另外，区业余体校 5 名队员成为市业余体校柔道队成员，2 名网球小将入选为 2020 年度国家青少年网球队预备运动员。竞技体育屡获佳绩，提升竞技体育实力。2019 年区业余体校各训练队代表光明区共参与 36 次大型的市级以上各类型赛事，累计收获 290 枚奖牌（85 金 95 银 110 铜）、44 个第四名、95 个第五名、49 个第六名、30 个第七名、26 个第八名，奖牌总数同比增长 17%。同时，还获得 1 个省级单项团体总分第一名，2 个市级单项团体总分第一名和 2 个市级单项团体总分第二名。

（三）优化场馆运营管理，落实全民健身战略。

体育中心两场馆为辖区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及体育协会、民间活动等提供训练、培训、活动场地。体育中心 2019 年两场馆入场人数约 246 万人次，其中群体中心 105 万人次，红体中心 141 万人次。场馆使用次数约 6,610 场次，其中群体中心 4,070 场次，红体中心 2,540 场次。同时积极贯彻法定节假日免费对外开放的惠民措施，并拓宽至整个法定假期，增加免费对外开放时段，为辖区群众提供体育健身福利。截至 2019 年 11 月，节假日期间共免费接待 22,905 人。两场馆免费开放总时长为 21,183 小时。场馆节假日免费优惠活动入场体验人数约 10 万人。同时体育中心深挖整合场馆资源，创新开展全民晨练活动，相继推出篮球场、网球场、游泳池、羽毛球、健身房晨练活动。截至 2019 年 12 月累计服务 4,653 人次。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管理机制不健全，物业服务质量有待改善。

一是购买服务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体育中心大多数项目均已连续实施多年，但是未根据多年积累的经验，结合购买服务和各项履职工作的特点，梳理形成规范的项目管理制度，为各项目的具体开展和落实提供制度保障。

二是项目履约绩效考核不够全面系统，难以发挥有效的监督作用。在场馆管理方面，体育中心仅是通过场馆运营单位对其配置人员进行考核，未针对服务事项进行考核，绩效考核工作的常态化和全面性不足。

三是物业管理单位个别月份存在人员服务意识弱、工作缺乏主动性，清洁、绿化和消杀等效果不理想，硬件设施维护保养不及时等问题。另外，物业管理单位实际人员配置少于合同约定数，人员配置不足影响物业管理单位服务质量的稳定性。

（二）赛事培育引进力不够，场馆利用水平有待提高。

一是群体中心和红体中心两场馆利用水平有待提高。群体中心 2018-2019 年场馆使用次数为 4,179 场次、4,070 场次，2019 年相比 2018 年有小幅下降。红体中心整体赛事活动承办数量较少，各赛事活动在两场馆不同项目上分布不均匀，未充分发挥对赛事活动的支撑作用。

二是培育本土赛事和引进高水平赛事的工作推进力度不够。体育中心近三年开展赛事活动主要是延续以往传统比赛项目，如积分赛系列、“新体杯”系列、“谁是小棋王”、青少年体育技能大赛等。新开发的本土赛事和引进的高水平赛事偏少，整体赛事活动层次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是免费低收费公益项目供给与群众参与全民健身的需求未实现有效衔接。2019 年红体中心免费低收费公益项目时长 5.76 小时、参与人数 54.28 人次；2018 年分别为 4.86 小时、61.97 人次。时长有所增加，但参与人数相比 2018 年有所下降，覆盖受益群体的范围有所减小。

（三）资金支付规范性不足，固定资产管理不够完善。

一是体育中心提前 1-2 个月支付了季度的场馆管理和物业管理服务费，难以对场馆管理和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起到有

效的约束作用，不利于保证供应商的服务质量。

二是体育中心固定资产台账中部分资产未登记型号或规格等信息，同时部分资产铭牌或编号缺失，存放位置与台账不一致，不利于资产的日常清查和管理工作。

（四）指标设置缺乏合理性，不利于履职绩效的考核。

指标设置不够全面量化，绩效自评质量不高。体育中心在开展绩效自评时，未细化设置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的效率性指标以及社会经济效益等效果性指标，也未设置相应的目标值。由于个性指标的缺失，绩效自评难以发挥对履职绩效进行量化衡量和对比分析的作用。

四、有关建议

（一）健全项目管理机制，强化项目考核监督工作。

健全购买服务项目管理制度，明确项目全流程管理。体育中心应统筹协调各业务部门、场馆运营和物业管理单位，结合不同项目的实际工作，聚焦预算、策划、组织、监督、履约评价等工作环节，形成正式的、规范化和系统的项目管理制度，尤其将各个环节涉及的相关部门、岗位、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落实到位，明确其职责范围以及各个环节的工作内容和要求。

推进履约绩效评价常态化，强化对项目的监督考核。体育中心应建立赛事活动、体育训练、场馆管理等服务标准，形成系统化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质量控制机制，并以此为依据，开展对项目的监督考核工作。同时与场馆运营和物业管理单位沟通合作，加强场馆运营和物业管理单位的相互监督，发

现问题，督促对方及时整改。

（二）挖掘体育市场资源，提高场馆管理利用水平。

建议体育中心整合自身场馆资源，充分挖掘体育市场资源，提高场馆整体利用水平。一方面，高度重视大型活动的预定工作，争取各级各类赛事资源，引进综合性和高水平体育赛事活动，提高体育事业发展水平。另一方面，在持续开展常规赛事的基础上，加强体育赛事的自主策划组织，着力培育本土赛事活动，打造高质量的本土 IP 赛事。

体育中心应充分挖掘群众需求，可以依据所在的地理位置区域的人口分布特点，结合场馆使用情况的统计数据等，整体判断体育场馆主要服务的对口人群，并针对该类人群的合理需求，利用免费低收费公益项目的契机，做出适应性的回应，为不同群体、不同年龄层次的人群提供精准服务。

（三）严格资金支付审批，促进资产管理的规范化。

建议体育中心采取按绩效付费的方式，进行场馆管理和物业管理服务费的支付。按绩效付费即服务费支付与绩效考核相挂钩。每季度或每一付费周期对场馆管理和物业管理服务进行绩效考核，参考绩效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体现按绩效付费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激发供应商积极性，持续提高服务质量。

落实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固定资产管理过程。体育中心应细化资产管理台账内容，注明资产型号及规格，加强日常的检查、清查工作，保证资产账账相符及账实相符。及时跟踪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对没有贴标签的固定资产应

及时补上，做好资产管理的基础工作。

（四）提高指标设置质量，落实履职绩效考核工作。

注重绩效指标的全面性和可量化性，提高绩效监控和评价工作质量。在绩效评价时，科学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面反映预期投入、产出和效果，细化量化各项绩效指标，提高项目绩效指标的质量，并将绩效目标作为判断项目绩效的重要依据。从部门主要职能和重点工作任务出发，细化设置能够反映部门履职绩效的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并设置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的目标值，以便全面反映部门履职绩效。

光明区 2017-2019 年度“幸福老人计划”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 光明区卫生健康局、光明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评价时间: 2020 年 8 月-2020 年 11 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精神和《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的要求，综合评价光明区幸福老人计划项目的实施效果，落实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光明区2017-2019年“幸福老人计划”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对象主要包括2017-2019年“幸福老人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相关单位，包括光明区卫生健康局、光明区民政局、6个街道办事处。本次绩效评价涉及项目经费787万元，共支出728.89万元，预算执行率93.45%。其中，2017-2019年安排预算208万元、332万元、247万元，支出167.88万元、316.06万元、246.59万元，预算执行率80.71%、95.20%、99.17%。

一、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小组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方面设置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分值15分，项目过程分值25分，项目产出分值30分，项目效益分值30分，下设二级指标9条、三级指标25条，总分值100分。

在现场调研和资料审核的基础上，光明区2017-2019年“幸福老人计划”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68.03分，评价等级为“中”³。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³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含）-100分为优；综合得分在80（含）-90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含）-80分为中；综合得分在0-60分为较差。

表 1 2017-2019 年光明区“幸福老人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总表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	4.5	90.00%
	绩效目标	5	0	0.00%
	资金投入	5	3.87	77.40%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	4	50.00%
	组织实施	17	4	23.53%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	9.5	95.00%
	产出质量	10	8	80.00%
	产出时效	10	10	100.00%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	24.16	80.53%
合计		100	68.03	68.03%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 活动受益范围较广，老年人满意度较高。

1. 活动覆盖面广，惠及老年人数量多。一是活动开展实现社区全覆盖。2017年-2019年，老年活动覆盖光明区6个街道28个社区，活动的社区覆盖率达到100%。二是活动惠及老人数量较多。2017-2019年活动累计受益老人共计41890人次⁴；又根据光明区老人活动参与频次数据⁵，每年老人平均参与“幸福老人计划”项目活动3.65次；可知每年项目平均惠及老人约3625人，占2019年辖区内老年人数量44.87%，光明区老人活动参与率高。

2. 老年人满意度较高。根据评价工作组开展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2017-2019年光明区“幸福老人计划”项目满意度综合评分为81.58分，反映出受益对象对“幸福老人计

⁴ 该数据为汇总各老年协会数据所得，其中有8个街道级老年社会团体因未统计参与人次以参与人次为0处理，累计参与人次实际比该数据高。

⁵ 在接受访谈的96名调查对象中，参加2-3次活动的人数最多，共有41人，占比43%；参加4-5次活动的人数和5次以上的人数相同，均为19人，各占20%；有17人仅参加了一次活动，占比17%。本文通过对活动频次取平均值

划”项目开展的老年活动“比较满意”。

（二）活动供需不匹配，未能满足多样化需求。

1. **活动类型较为丰富，但活动供给能力有限。**从活动供给类型来看，光明区“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活动的基础条件仍然薄弱。一是老年社会组织人才不足。由于待遇偏低、办公条件较差、职业发展前景不明朗等问题，老年社会团体对专业人才的吸引力不够，如个别老年社会团体未配备会计人员、活动组织策划、电子设备操作的相关人才。二是基础设施薄弱。老年社会团体的办公场所和活动场地普遍偏小，信息化活动设施、器材短缺，导致部分老年社会团体自身实力较弱，活动供给能力有限。

2. **活动需求多样化，活动供给未能充分满足需求。**随着物质水平的提高，老年娱乐方式趋于多样化，各种类型的文艺演出、健身、培训等活动层出不穷，且随着国家对老年消费的激励，老年活动也趋于创新化、多元化。此外，光明区老人由于在年龄、生活方式、文化水平、健康水平等都有较大差异，因此老人对老年活动的需求趋于差异化、多元化。但就项目活动内容和主题来看，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有9.38%的老年人认为目前活动内容和主题较为单一，未能充分满足其文化精神需求。

（三）活动体系较为完善，但未能形成合力。

光明区“幸福老人计划”项目形成了包括养生、文化艺术、公益志愿活动等在内的较为完善的活动体系，取得一定成效，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老年人身体健康建设方面，

如光明区老年社会团体开展的老年人夏季养生知识社区巡回讲座等。二是老年人心理建设方面，如凤凰街道老年人协会开展的关怀和慰问活动；三是促进老年人社会支持网络搭建，如光明街道老年人体育协会开展的老体协佳木斯健身班培训班。四是促进老年人发挥自身力量，如东周社区老年人协会开展的“银发老年志愿者巡逻队”。

但就效益实现方面，项目绩效未能形成合力，效益实现较弱。在“老有所乐”方面，活动基本能满足老人对于文化娱乐的需求。在“老有所学”方面，活动取得一定成效，但活动类型不够丰富，如尚未开展资助老年大学工作；且活动深度不够，相关培训实操性不强，如缺乏老人智能产品操作和应用的培训、老人对光明区优惠政策的宣讲等。在“老有所为”方面，活动收效甚微，活动数量偏少，志愿服务偏低，未能充分调动老人需求和能力，继续为社会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在活动影响力方面，光明区“幸福老人计划”项目并未形成特色品牌活动，真正具有影响力、为老年人熟知的老年活动数量较少。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统筹管理不足，绩效实现不充分。

1. 项目绩效未能形成合力，绩效实现不充分。一方面，“老有所学”、“老有所为”方面绩效实现情况较弱。老年社会团体开展的活动主旨多为“老有所乐”，在“老有所学”、“老有所为”方面所开展的活动较少，效益偏弱，难以聚焦项目重点形成合力。另一方面，目前开展的活动影

响力有限，现有活动多为老年社会团体自行开展，上级主管部门未能根据光明区特点打造有特色、影响力较强的老年活动品牌。

2. 项目统筹管理不足，实施随意性较大。在需求把握方面，项目调查研究不足，难以准确把握项目需求。项目主管部门未全面掌握老年人相关信息以及老龄工作现状信息，难以有针对性地对项目进行统筹规划。且未面向辖区老年人开展需求调研，未能准确把握老年人对“有所乐”、“有所学”、“有所为”的理解及其喜好、需求等。在整体规划层面，项目顶层设计基础薄弱，整体方向和服务范围不明确，未能结合光明区特色，制定项目中长期发展规划，找准项目定位，明确具体实施路径，确立光明区活动品牌，不利于“幸福老人计划”项目的持续发力。同时，未针对“幸福老人计划”项目编制年度绩效目标，不利于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和效果实现情况的把控。在绩效总结分析方面，项目经验总结分析不足，未实现闭环管理。一是未要求老年社会团体留存活动过程和绩效成果材料，实际执行中项目归档不完整。二是未按要求及时联合区财政局定期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分别报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备案。三是未按照深民〔2015〕69号文的要求，及时开展受益老年人满意度调查分析。

（二）区级政策制度有待完善。

1. 需优化项目监管方式，强化责任落实。一是活动未验收或验收不规范。部分老年社会团体通过服务外包的形式开展活动，但部分作为服务购买方的老年社会团体未对服务进

行验收。二是部分活动采购程序不规范。如部分老年社会团体直接选定服务方开展活动，未有相应采购过程，采购过程不够严谨。三是活动受惠对象不够精准。项目资助的老年活动大部分面向各级老年社会团体的会员，但由于部分老年社会团体的会员不仅包括老年人，还包括非老年人，因此活动的受惠群体也包括非老年人，活动受惠对象不够精准。

2. 未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办法，导致资金管理不规范。一是资金管理不严格。部分单位在资金监管过程中仅负责转拨资金，活动执行与资金支出均由老年社会团体自行统筹，导致出现老年社会团体每年滚动使用项目资金、使用现金支付、记账凭证不齐全、未进行专账管理等资金管理不规范的情况。二是资金使用方向规范性不足。项目实际执行中，部分资金使用与深民〔2015〕69号文要求的资金使用方向相悖，包括部分协会开展活动的同时向老人发放现金或礼品、个别资金用于非活动项目或其他项目，以及发放人员工资。三是资助标准不明确，活动成本控制不到位。项目主管部门亦未结合区内实际情况制定区级适用的活动资助标准，老年社会团体一般按照外包服务承包方报价进行支出或实际支出进行报销，导致活动缺少成本控制。

（三）关键环节管控不严，实际执行合规性差。

一是活动资助对象遴选不公平。光明区直接选定各级老年社会团体作为资助对象，未囊括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行业协会等其他老年社会组织，与深民〔2015〕69号文资金分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符。

二是资助资金分配不公正。实际资金分配以各级老年社会团体基本等额分配为主，未按照深民〔2015〕69号文的要求，按照老年人口服务数量、老年社会组织开展活动数量、受益对象规模、群众满意度等因素进行分配。

三是活动申请、审批环节缺失。原区统社局、街道办未按照深民〔2015〕69号文的要求发布当年“幸福老人计划”活动申请通知，要求各级老年社会团体按照通知规定时间及要求申报活动，也未进行活动审批。

四是缺少相应的项目评估机制。根据项目管理要求，项目应并从过程管理、现场参与、活动成效等方面对活动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估。但在实际执行中项目未在具体活动开展或阶段性工作结束后进行评估，既难以把控活动质量、了解活动成效，也未能实现评价结果的应用。

五是项目未按要求进行公开公示。一方面，未按照深民〔2015〕69号文的要求，指导各级老年社会团体在活动开展过程中显著标示“深圳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字样宣传标识。另一方面，未按照民办发〔2018〕8号文要求在部门门户网站、区民政局、或其他媒介上发布项目有关使用管理信息。

四、改进建议

（一）围绕项目设立初衷，聚力实现项目绩效。

在需求把握层面，建议区卫健局加强项目前期调研论证，加强对老龄工作以及对“幸福老人计划”项目的调研分析。同时，建议区卫健局与街道办就相关老龄工作和“幸福老人计划”项目相关信息进行紧密沟通联系，加强信息交流和共

享，对区域老龄工作发展现状与需求进行全面分析研判，为项目进行合理统筹规划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持。

在统筹管理层面，建议透彻解读广东省、深圳市“十三五”、“十四五”健康老龄化规划的立意与定位，研究广东省促进老龄事业发展的文件精神，紧扣推进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的相关职能，围绕“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的项目初衷，找准“幸福老人计划”项目的定位，尽快研究制定具备光明区特色的“幸福老人计划”项目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科学确定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客观合理地细化相应绩效指标。

在绩效总结分析层面，建议区卫健局、街道办、社区及时归档项目资料，加强项目工作总结分析，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并做好满意度分析工作。

（二）建立健全区级项目政策，加强项目业务指导。

建议根据福彩公益金政策文件精神，参考深圳市以及各区“幸福老人计划”项目相关管理办法文件，明确相关单位的职责分工，明确各部门的主体责任，同时细化和完善项目管理要求，梳理项目流程管理，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

在项目管理方面，一是项目监管方面，建议要求区卫健局、街道办、社区定期或不定期对老年社会团体及其开展的活动进行监管，确保项目按照既定目标执行，必要时可要求老年社会组织汇总报案。同时，建议区卫健局统一项目验收管理规则。二是服务对象方面，建议区卫健局、街道办、社区精准项目服务对象，严禁将资金用于服务非老年人。

在资金监管方面，建议区民政局、卫健局、街道办、社区就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对资金使用方向、资金监督管理、资助标准进行整改，并形成资金管理机制。一是在资金使用方向上，建议细化资金使用范围、资金使用标准、资金使用额度，确保资金使用合规、成本可控，并严格执行。二是在资金使用监管上，建议街道办设立项目专账管理；区卫健局、街道办、社区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及时指导老年社会团体进行资金使用，加强老年社会团体的会计核算科学性、资金使用合规性，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三是在资助标准上，建议明确不同活动级别、活动类型、活动规模、各项支出的支出标准，制定成本控制措施，节约活动成本。

（三）及时整改合规性问题，严格把控项目关键环节。

一是在活动申报方面，建议区民政局、卫健局、街道办及时发布当年幸福老人计划申报通知，明确申报要求和相关条件，及时组织各级老年社会组织在规定时间内申报项目。

二是在活动审批方面，建议区民政局、卫健局制定审批管理办法，明确审批要点、审批流程、评审专家聘请和考核（若需聘请专家评审）等方面内容。

三是在项目公开公示方面，建议区民政局、区卫健局、街道办在明确市民政局对福彩公益金公示的范围、方式等相关要求后，及时将项目完成和资金使用情况公示于部门门户网站或其他媒介。此外，建议老年社会团体在老年活动开展时，明显标注“深圳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宣传标识。

四是在项目评估方面，建议区卫健局明确项目评估主体责任、评估流程、评估标准等相关要求，从过程管理、现场参与、活动成效等方面对项目活动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估，及时把控活动质量，推动项目实施效果的持续提升。

五是在活动资助方面，建议区民政局、卫健局、街道办充分考虑资助资金的公平性、公正性、使用效益，在资助对象的选择上，全面、公平选择资助对象，除老年社会团体外，可考虑资助其他具备提供为老服务的老年社会组织，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等；在资金分配因素上，建议结合以往年度该老年社会团体的绩效实现情况，根据项目老年活动数量、服务质量、受益对象规模、群众满意度等因素进行综合分配，加强资金使用效益。

光明区 2019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

评价时间: 2020 年 8 月-2020 年 11 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精神和《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的要求，推进光明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落实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委托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建绩效评价小组，对光明区卫生健康局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情况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涉及部门预算5,950万元，总支出数5,95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一、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小组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4个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其中项目决策分值15分，项目过程分值25分，项目产出分值40分，项目效益分值20分。评价指标共包括16个二级指标、33个三级指标，共计100分。

本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总得分为83.93分，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1-1 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	5	100.00%
	绩效目标	5	3	60.00%
	资金投入	5	4	80.00%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9	8	88.89%
	组织实施	16	12.5	78.13%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产出 (40分)	健康档案应用	2	2	100.00%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14	10.4	74.29%
	老年人健康管理	3	2.09	69.67%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2	2	100.00%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2	2	100.00%
	中医药健康管理	4	4	100.00%
	孕产妇及儿童健康管理	9	9	100.00%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服务	2	2	100.00%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	2	1.99	99.50%
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	12	9.18	76.50%
	满意度	8	6.77	84.63%
合计		100	83.93	83.93%

备注：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覆盖范围广、补贴力度大，服务对象知晓率和满意度较高。

1. 社康中心分布较广，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高。2019年，光明区卫健局共与44家社康中心签订《深圳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协议》，31家社康中心已全面开展14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覆盖光明、新湖、公明、凤凰、玉塘、马田6个街道。2019年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建立和使用基本覆盖辖区内常住人口，建档率和使用率均达到较高标准。据统计，光明区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累计建档576,469人，电子

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95.9%。

2. 项目补贴力度大，惠及重点服务人群数量较多。该项目总投入预算资金7,723.94万元(含中央补助)，按照59.68万服务人口测算，人均经费标准为129.65元/人，位列全市第一，远超深圳市人均70元和国家人均60元标准。在老年人健康管理方面，目前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为10,522人，其中已建立健康档案的老年人有7,778人，健康管理人数为5,131人。在慢性病健康管理方面，区内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的管理人数分别达到16,144人、4,865人。

3. 积极开展督导培训，服务对象知晓率和满意程度较高。区卫健局组织开展2019年上半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估工作，并邀请市级专家开展业务培训。区疾控中心面向36个社康中心开展规范培训班，有效提高公共卫生服务的业务水平和能力。2019年该项目居民知晓率为73.42%，满意度达到84.62%，服务对象对项目开展实施的满意度普遍较高。

(二) 持续开展健康教育服务，但居民健康素养相较全市其他地区仍处于较低水平。

2019年，全区44家社康中心均组织开展了健康教育服务，主要包括提供健康教育资料、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活动、举办健康知识讲座、开展个体化健康教育等。据统计，全年度共发放健康教育印刷资料43类，发放数量达到417,815件；播放健康教育音像资料46类，播放次数达到15,515次；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87个，举办健康知识讲座575次，累计参与人数27,933人；举办公众健康咨询385次，

累计参与人数20,645人。在2018年的基础上,2019年各社康加强了健康教育资料发放,但健康教育音像资料发放次数和公众健康咨询参与人数均有所下降。据统计,2019年深圳市社区平均健康素养水平为31.74%,而光明区仅达到21.52%,位列全市最后一名,其中基本医疗、健康行为、健康技能、慢性病防治等健康素养水平较低,健康教育服务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

(三)居民健康管理情况较往年有效提升,但仍有部分指标未达到深圳市标准。

2019年光明区居民健康管理情况相较于2018年显著提升,大多数任务考核结果达到市级标准。全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88.87%)超过80%,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95.9%)、适龄儿童一类疫苗接种管理(95%)、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94.86%)、产后访视率(99.99%)、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100%)超过90%,传染病疫情报告率(100%)和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99.31%)超过95%,均完成深圳市绩效目标任务。其中,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管理方面,相较于2018年区考核结果,2019年健康档案建档率由92.29%提升至95.9%;0-6岁儿童健康管理方面,儿童健康管理率由87.16%提升至94.86%;中医药健康管理方面,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由41.32%提升至65.42%,0-3个月儿童中医院健康管理率由68.97%提升至78.32%。

在针对老年人和慢性病患者的重难点服务项目方面,相较于2018年,2019年全区老年人健康管理率由40.96%提升至

48.76%，高血压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由48.21%提升至67.7%，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由43.67%提升至56.8%。以上两类重点项目完成情况均有进步，出现“量增质稳”的较好局面，其中慢性病任务完成率提升更为显著，但仍旧距离深圳市下达的100%完成目标存在较大差距。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实施效果掌握不足。

《市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需按照工作量当量、工作当量补助、工作质量、满意度等要素核定。2019年未定期开展项目知晓率和满意度调查，缺乏对服务对象知晓率和满意度的统计分析，不利于掌握群众需求，也不利于项目经费的有效分配。

（二）项目补助经费重数量考核，质量考核有待加强。

根据《区分配办法》规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经费应按数量经费（权重为70%）、质量经费（权重为25%）、重点项目经费（权重为5%）三部分进行分配，在每年2月、6月拨款，并根据区级年终考核结果核算。2019年项目经费分配更大程度按数量考核，缺少服务质量考核。而是根据各社康中心的服务数量得分和质量系数计算该社康当月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额度，对国科大深圳医院下属社康每月发放绩效经费，对宝田医院则直接采取按年度实际任务完成情况一次性付费的方式。

（三）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有待完善。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难以有效衡量经费使用效率。

一是部分任务目标数和服务质量达标率低于深圳市实际下达的年度任务量。例如，2019年深圳市下达至光明区的高血压、糖尿病管理人数的任务量分别为25,995人、8,559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相关目标值仅为11,000人、3,000人。二是绩效目标缺少老年人及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服务对象知晓率等产出和效益指标，不利于考核项目的宣传和整体实施效益。

2. 社康分级管理机制尚未健全，社管中心对社会办社康监管不足，不利于提升项目服务水平。一是各街道区域社康中心与所属社康中心未能完全实现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无法完全落实统筹管理、培训指导、监督考核等要求。二是社管中心作为国科大深圳医院的内部单位，在实际执行中较难开展对于宝田医院下属社康中心服务情况的督导考核工作，导致项目整体存在对社会办社康的监管力度不足的问题。

（四）部分项目服务效果有待提高，健康教育仍需加大力度。

1. 老高糖三类重点项目任务完成率较低。2019年光明区老年人健康管理率为48.76%，距离70%的目标值差距较大。在慢性病指标方面，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任务完成率67.7%，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任务完成率56.8%，均未达100%目标。

2.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有待提高。2019年光明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为21.56%，距离深圳市下达27%的任务目标仍存在较大差距，健康教育相关工作推进难度大。

四、改进建议

（一）健全项目管理机制，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统筹作用，落实院办院管职能。

一是及时制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宣传方案和指导方案，规范开展分工协作工作。二是在国科大深圳医院、宝田医院的配合下定期开展项目实施效果调查，分析居民知晓率、社康服务满意度等。三是尽快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机构退出机制，鼓励适当竞争，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主动服务意识。

（二）调整经费分配程序，加大资金监管力度。

一是社管中心应遵循“以事定费，量效挂钩”的原则，结合本区实际，健全社康绩效分配机制，根据数量、质量、重点项目的标准比例分配绩效经费。二是加大对社会办社康的绩效考核力度，定期开展督导工作，在经费分配上体现多劳多得、优劳优酬，提高社会办社康医务人员参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积极性。

（三）规范项目实施过程，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一是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做到项目产出指标完整、明确，目标值设定尽量与深圳市考评指标相对应，项目效益指标细化、量化。二是继续推进社康分级制度建设，同时加快健全以“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双向转诊”为主的分级诊疗体系，改善基层卫生机构环境，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

（四）提高基层服务水平，扎实推进项目有效落实。

一是持续开展老年人及慢病健康管理工作，并定期动态

核查社康档案的完整、规范情况加强对慢性病患者档案的填报真实性、面访及时性以及表单规范性的核实检查，质检结果需与社康内部绩效考核挂钩。二是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推广中医药健康管理、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实现健康教育常态化、全覆盖。

光明区 2019 年度教育系统安全隐患排查 治理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评价时间：2020 年 8 月-2020 年 11 月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文件精神，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综合评估光明区教育系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项目”）政策效果，光明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小组并印发通知，于2020年8月至2020年11月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该项目共涉及区级财政资金261.64万元。该项目为跨年项目，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项目预算261.64万元，实际支出248.56万元。2019年年初预算安排209.31万元，实际支出209.3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2020年结转上年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项目预算52.33万元，截至2020年5月31日实际支出39.25万元，预算执行率75%。

一、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小组根据光明教育局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问卷调查等获取的信息，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2019年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评价指标共包括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和28个三级指标，分别赋予相应权重，共计100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76.20分，评定等级为“中”。（具体情况详见表1-1）。

表 1-1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12	项目立项	2	2
		绩效目标	4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预算编制	2	2
		资金落实	4	4
项目过程	13	业务管理	13	10
	15	财务管理	15	14
项目产出	12	产出数量	12	9
	15	产出质量	15	9.22
	3	时效指标	3	2
项目效益	15	社会效益	15	8.87
	5	可持续性	5	2
	10	满意度	10	9.11
合计			100	76.20

备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值 ≥ 90 分为优； $80 \leq$ 分值 < 90 为良， $60 \leq$ 分值 < 80 为中，分值 < 60 为差。

二、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有所提升。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项目的实施使各中小学及幼儿园提高了对安全工作的重视，在安全意识和态度上有了很大的进步。在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中以指导各校如何开展安全工作和排查各校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安全管理问题为主要出发点，指导各校辨识安全隐患，解释隐患背后可能发生的严重后果，使有关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逐渐掌握排查安全隐患的能力，有效提升了各校安全管理水平。

（二）安全隐患排查有效预防了安全事故的发生。

2019年4月至2020年4月期间对光明区辖区内中小学及幼儿园采取现场安全隐患排查1284次。通过相关安全管理资料查阅、现场人员问询、基本情况核查、实地观察等排查方式，排查出安全隐患共计6509项，其中：排查出电气安全类隐患1843项，消

防安全类 1749 项，食品安全类 800 项，校舍安全类 310 项，安全管理制度类 281 项，安保安全类 278 项，有限空间类 163 项，化学品安全类 148 项，交通安全类 104 项，其他 833 项。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已完成整改 5435 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项目的实施有效预防了安全事故的发生，不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项目执行质量不高，还存在很大的提升空间。

（三）培训业务对安全隐患的预防起到了促进作用。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项目实施期间开展了全区所有中小学及幼儿园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卫生安全管理培训、安全管理培训、校车安全管理培训，开办了 6 次培训班，虽然未按要求执业培训业务，不过通过专项分类培训，对安全隐患的识别和预防还是起到了一定的宣传作用。总体上增强了学校安全管理人员及安全相关人员的安全管理能力，对安全隐患的预防起到了促进作用。

三、存在的问题

（一）服务单位业务执行不规范，降低了业务执行质量。

1. 安全隐患排查业务执行质量不高

一是服务单位安排的安全隐患排查人员资质不规范和未按合同约定安排专业人员下点排查，直接影响业务执行质量；二是服务单位安排的安全隐患排查人员不充分，直接影响业务执行质量。

2. 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不及时

一是有自查和巡查细则但实际排查中未发现有按细则进行逐项核查，导致部分安全隐患未及时排查出来；二是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未按设定的整改期限及时整改存在潜在的安全风险。

（二）监管机制不完善，不能有效监督和提升服务单位的业务执行质量。

1. 项目的实施流程有待完善

光明区教育局针对项目的实施流程不完整，有待完善。比如：
（1）应增加明确下点人员人数及人员资质要求；（2）应增加制定与排查范围相关的统一详细的安全隐患排查列表；（3）应增加规定明确的安全隐患整改期限，从而更好的指导业务实施。

2. 业务监督不到位

光明区教育局针对安全隐患整改期限未制定相关指导性文件，未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制定标准的整改期限，安全隐患的整改期限由3家服务单位自行确定，导致三家服务单位对检查出的同类安全隐患设定的整改期限却不相同，直接影响到安全隐患的及时整改，对安全隐患的及时整改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3. 培训业务执行不规范

一是未按合同要求邀请幼儿园参加安全管理培训；二是存在部分人员未出席2019年食品安全培训

4. 项目验收程序不规范

2019年第十期检查846项隐患，在验收日2020年5月19日未对第十期检查出的隐患进行督促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形成报告，在未完成验收闭环管理的程序下，就办理了项目验收，项目验收程序不规范。

（三）安全隐患台账信息记录不完整。

服务单位安全隐患台账信息记录不完整，主要表现为：一是个别服务单位的安全隐患台账未记录新增隐患排查时间，因此无

法统计排查出安全隐患的及时整改情况；二是三家服务单位没有对下点排查人员拍照记录，无法确定下点排查人员与检查文件签名人员是否一致；三是三家服务单位检查出来的隐患没有带日期的安全隐患照片进行支撑，无法确定新增安全隐患的实际时间；四是三家服务单位检查出来的安全隐患，整改后没有带日期的整改后照片进行支撑，也无法确定安全隐患整改的具体时间。

三、相关建议

（一）服务单位业务执行方面建议。

1.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业务执行质量方面

（1）制定统一且详细的安全隐患排查列表

建议根据《2019年光明区教育局系统安全隐患自查和巡查细则》制定统一且详细的安全隐患排查列表，提供给服务单位使用。指导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业务的执行，尽量避免各服务单位由于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未全覆盖，存在未及时排查出安全隐患的现象。

（2）对每次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监控

建议根据《2019年光明区教育局系统安全隐患自查和巡查细则》，对每次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监控，对每期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数量与往期存在差异较大现象的，应跟踪分析查明原因，及时找出原由避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存在遗漏。

（3）增加日常监督检查次数和日常监督检查覆盖面

建议光明区教育局增加日常监督检查次数和日常监督检查覆盖面，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项目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处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的不合规现象。

(4)组织不同人员多角度检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建议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项目执行期间一是可邀请兄弟单位、第三方专家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二是组织服务单位交换排查对象相互检查，三是抽调不同服务单位的专家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达到提高项目执行质量的目的。

(5)对服务单位安排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人员人数及人员资质进行严格审核

建议对服务单位安排的安全隐患排查人员人数及人员资质进行严格审核，安全隐患排查执行团队人员应不少于6名专业人员，其中：注册安全工程师不少于2人；危化品安全标准化评审员1人；食品安全管理员（中级）不少于1人，电气工程师1人、建筑工程师1人（每人持有多项证书的只计算一项），没有资质的项目团队人员不能参与主要的检查工作。

综上所述，光明区教育局应切实保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专业性和严肃性，排查范围严格按照“全覆盖、零容忍、重实效”的总体要求执行。有效的提高业务执行质量。

2.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性方面

(1)要求服务单位根据统一且详细的安全隐患排查列表逐一进行排查

建议要求服务单位根据统一且详细的安全隐患排查列表对中小学和幼儿园进行逐一排查，对未及时排查出来的隐患进行警告，对存在多次上述情况的应进行相应处理。

(2) 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的及时整改率进行考核

建议对三家服务单位排查出的安全隐患的及时整改率进行考核。对未能及时整改的安全隐患分析具体原因并形成报告，上报给光明区教育局。研究相关对策并督促和帮助相关中小学和幼儿园完成整改。

(二) 教育局监管方面建议。

1. 完善项目的实施流程

建议项目实施流程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一是增加明确下点人员人数及资质要求；二是增加制定与排查范围相关的统一详细的安全隐患排查列表；三是增加规定明确的安全隐患整改期限等内容。从而更好的指导业务实施。

2. 加强业务监督

建议光明区教育局根据不同的安全隐患类型制定明确的安全隐患整改期限。并对项目执行进行指导，以避免安全隐患整改期限由服务单位自行设定，导致出现同类安全隐患设定的整改期限却不尽相同的不合理现象。

3. 规范培训业务执行

建议光明区教育局应按照合同约定在举办各类安全培训时，通知全部中小学和幼儿园参与各类安全培训。

4. 规范项目验收流程

建议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验收程序，在验收时点做到检查、整改、验收闭环管理，从而落实学校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学校安全管理基础工作，改善安全管理条件，积极预防各类校园安全责任事故，不断完善、持续改进学校安全管理系统工程。

（三）完善安全隐患台账记录信息。

建议服务单位完善安全隐患台账记录信息，应增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是增加下点排查人员的水印照片记录；二是增加检查出的新增安全隐患水印照片；三是增加整改后的水印照片；四是台账信息应包含新增安全隐患事项日期。台账信息应尽量完整，有效的记录业务完成情况。

光明区 2019 年度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评价时间：2020 年 8 月-2020 年 11 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文件精神，强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于2020年8月至10月，组织绩效评价小组对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项目（以下简称“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光明水质净化厂项目”或“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并对相关单位进行延伸评价。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光明水质净化厂项目投资总概算为313,478.17万元，2019年项目资金投入121,008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券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金支出121,008万元。

一、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小组依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基于光明区水务局和项目管理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的审核分析及现场评价核查情况，综合评定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光明水质净化厂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0.31分（详见下表1-1），绩效等级为“良”。

表 1-1 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光明水质净化厂项目绩效评分简表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决策	项目前期论证	4	3	75%
	绩效目标	3	2.5	83.33%
	资金投入	3	2	66.67%
过程	资金管理	10	7.54	75.4%
	组织实施	20	15	75%
产出	产出数量	10	10	100%
	产出质量	10	6.27	62.7%
	产出成本	5	3	60%
	产出时效	5	5	100%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效益	项目效益	30	26	86.67%
合计		100	80.31	80.31%

备注：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二、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健全的组织管理架构，确保了项目顺利实施。

在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中创新实施“1+3+N”治水指挥体系，即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总指挥部，区委书记担任第一总指挥，区长担任总指挥，组建工程建设管理、规划用地保障、涉水污染源管控3个分指挥部，由分管工程、土地整备、环保水务的3名副区长分别担任分指挥长，充分发挥干部专业优势；成立6个街道辖区协调组及市场监督、交通运输、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交警部门等5个部门联络组，并在全区抽调9名专业干部参加组建工程建设，总参战人数超过110人，举全区之力攻坚治水。

（二）项目建设实施创新做法，极大提高工作效率。

一是推行“集中办公、生产线作业”模式，项目团队租用一处1,400平方米单层铁皮仓库，管理团队全员进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施工图强审、质量安全巡查等13个支撑单位派首席代表进驻，项目管家、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技术督导等7个管控单位全团队进驻，物理上融为了一体，实现“1办4部17个团队20个单位”近100人“集中办公、流水作业”。二是绘制“三张图”，按照全覆盖原则，针对各区负责范围内存在的问题形成任务清单，明

确完成时限，制定“正本清源”“主支干管”“河道”三张图，插上小旗子，实行“每日一报”，真正实现“挂图插旗作战，限期拔旗销号”。

（三）综合施策消除黑臭水体，水污染治理成效显著。

2019年是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攻坚年，截至2019年12月底，光明水污染治理初见成效。光明区顺利完成《深圳市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和2019年水污染治理决战年责任手册》所涉水污染治理任务，基本达到“2019年底前，全面消除黑臭水体；茅洲河水质根本性好转”工作目标。茅洲河共和村断面2019年全年水质达到省考核要求，12月份水质达地表水V类。茅洲河治理成效2019年被录入中央电视台《共和国发展成就巡礼》《美丽中国》专题片。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光明水质净化厂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在小微水体治理方面，完成“148”清单内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73条黑臭水体销号工作。

2. 正本清源改造方面，完成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30个小区正本清源改造。

3. 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方面，完成干管完善10.3公里，新建支管网9.86公里，整治错接漏排890处，隐患修复1,510处（其中单重隐患点1,338处，多重隐患点172处），管道清淤820公里，清淤量14.89万立方米，修复11,848座雨污水检查井、1,458座合流井及9,679处雨水口，易涝点整治52处。

4. 暗涵汉流整治方面，治理鹅颈水南支、鹅颈水北支等共计 9 条支流水系，整治暗涵小河汉 11 条。

5. 污水处理提标拓能方面，完成新陂头北支调蓄池 20% 工程量。

（四）提升水环境质量，光明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增强。

水生态环境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水污染治理直接影响居民生活幸福指数。黑臭水体的存在，影响居民对光明区宜居环境的整体满意度。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光明水质净化厂项目遵循“正本清源、截污限排、污水回用、生态补水”的总体规划思路，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应急与谋远相结合，使居民的生活环境得到较大改善。受光明区水务局委托，2019 年 12 月深圳市源清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建城〔2015〕130 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南》）内容以公众调查问卷的形式对新陂头河北支、玉田河、大函水、西田水、上下村排洪渠、合水口排洪渠、马田排洪渠、白沙坑水、公明排洪渠黑臭水体影响范围内的社区居民、商户等进行水体整治效果调查。上述 9 条河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公众评议调查总结报告》均显示：此次调查问卷对黑臭水体整治阶段效果答复“非常满意”或者“满意”均高于 90%。可见，在专项债券资金的支持下，黑臭水体治理对水环境质量改善效果明显，让水体周边的居民群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的治水成效，增强了光明居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五）扩大有效投资，加快补上“生态环保”领域突出短板。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作为一种新型融资模式，可以有效解决地方政府投融资难题，已成为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地方政府融资的重要手段。在当前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实体经济运行困难等背景下，通过发行治水提质及水污染治理专项债券，有效发挥财政的逆周期调节作用，能够更大程度地加强地方政府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使得居民的生活环境得到改善，补齐光明区经济建设发展短板，促进地方财政金融与政府税收的稳步增长，从而实现水环境和经济发展双赢。《光明区 2019 年经济运行情况》显示：2019 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29.7%，完成年度任务的 101.7%。增速比全市平均增速高 10.9 个百分点，排名全市第一（不含深汕）。其中政府投资、基础设施投资增长显著，分别同比增长 152.6%和 107.8%。2019 年光明区治水提质及水污染治理专项债券资金投向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光明水质净化厂项目建设 121,008 万元，保障了生态环保领域公益性项目的合理融资需求，加大专项债券资金对光明区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管理不够规范，存在质量安全风险。

1. 工程变更较多。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光明水质净化厂项目是兜底项目，由于多方面原因导致工程变更较多。评价小组对照概算批复内容发现，初设批复共 144 个子项，在实施过程新增子项至 303 个，“污水厂拓能工程”未纳入本项目

招标范围，“楼村水调蓄池”项目已取消，涉及概算批复金额分别为 49,570.64 万元、10,800 万元，其共占总投资 313,478.17 万元比例 19.26%；主要增加了 1 个工程项目，即楼村湿地公园改扩建工程，涉及金额约 8,000 万元。

2. 项目监管不够严格。一是项目分部、分项工程的隐蔽部位未及时报项目部办复检。区水务局提供的《隐蔽工程质量检验记录》未完全加盖承包单位（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项目部公章且未及时经项目部复检并签署复检意见。二是监理月报审核不严谨，个别监理月报流于形式。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二工区）2019 年 7 月《监理月报》与该工区 2019 年 6 月《监理月报》所显示的“本月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整改情况”内容完全相同，监理月报流于形式。

3. 现场质量管控有待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分指挥部合同造价部《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报告》（2019 年第 3 期、第 4 期）显示：合同造价部组织进行了现场踏勘，发现施工导流管（钢管）与施工图要求（钢筋混凝土管）不一致，尽管不影响使用功能，但未及时履行变更手续，并对工程造价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4. 未及时完成工程预算编制与审核。本项目共 303 个子项，截止 2019 年底，完成 186 个子项预算编制及审核，截至 2020 年 9 月评价小组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前，尚未全部完成项目预算编制及审核工作。

(二)管网缺陷修复不及时,小微水质监测未严格开展。

1. **内窥检测缺陷未及时完成修复。**项目所涉及的存量管网及新建管网 2 级及以上结构性缺陷和功能性缺陷共计 5,499 处,其中存量管网缺陷共 4,234 处,检查时已完成修复 3,812 处;新建管网缺陷共 1,265 处,检查时已完成修复 230 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了复检简报,但未见正式复检报告。

2. **未按严格按相关规定开展水质监测。**区水务局仅要求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整治过程中的小微黑臭水体每月监测一次水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检南方公司共出具水质检测报告 6 份,仅为合同预计监测频率(14 次)的 42.86%。另,各月检测点分别为 109 个、142 个、249 个、135 个、107 个、97 个,每个月都因现场施工情况有较大变化,与合同所述“最终监测点位 114 个”存在一定偏差。光明区水务局在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主体完工后未要求中检南方公司进行连续 2 个月的整治效果跟踪监测,不利于跟踪评价小微黑臭水体整治后效果。

(三)部分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不规范,使用效益有待提高

1. **工程款进度款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扣除监理罚款。**2019 年 9 月区水务局申请支付总承包单位“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工程进款,应支付 22,016.13 万元,实际支付 22,020.13 万元,未将监理罚款 4 万元及时从其中扣除。针

对该事项，区水务局于2020年9月在所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将其扣回。

2. “智慧工地管理系统”未充分发挥作用，资金效益不高。评价小组现场评价发现，该系统未能对参建单位管理人员起到真正约束作用，仅对劳务人员较有效。实际上，该系统不能准确反映参建单位管理人员到岗情况，“智慧工地管理系统”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信息披露尚需规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评价小组现场评价发现，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光明区水务局未按规定的内容披露截至2019年年末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光明水质净化厂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可能影响专项债券偿还能力的重大事项等。

四、相关建议

（一）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一是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建设管理。尽快完成工程预算编制与审核；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加强现场质量安全管控；加强对隐蔽工程质量验收，确保不留隐患，合格后才能进行后续施工。二是加强对参建单位监督管理。加强合同履行监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者结束后，对中标人履行合同的情况开展履约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告市建设部门。三是加强项目监管。针对反映的安全质量问题，应整改落实到位；凡是分部、分项工程的隐蔽部位，监理工程师经过检验认可后必须报项目部办复检；项目建设单位应按

照有关要求，按月向区发展改革部门报送项目进度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等，区发展改革部门定期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二）加强项目效益评估，接受公众监督。

一是加强管道内窥检测 2 级以上缺陷问题整改落实。区水务局对内窥检测 2 级及 2 级以上缺陷，应按照《技术规程》要求及时跟进问题整改的落实情况，杜绝问题管网过关。二是加强小微黑臭水体整治后的效果评估及长效机制建设。业务主管单位应制定长效管理方案，明确水体养护单位及其职责、绩效评估机制、养护经费来源、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将公众参与和监督作为长效监督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规范债券资金管理，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

一是规范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专项债券的相关规定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杜绝用于项目总投资内容之外的项目，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二是规范工程价款结算。区水务局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的工程款进度款须扣除相关罚款金额，避免专项债券资金超付，并加快工程的收尾、预算编制和审核，以及加快工程决、结算，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增强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的透明度，确保地方政府债券安全、高效。

严格按照规定的信息公开内容具体要求，公开存续期内的项目实施与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作为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单位，区水务局应及时充分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

用情况等信息，让市场、投资者能够全面详细地了解专项债项目全生命周期的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专项债券募集的资金用途发生变更时，应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进行变更，并且及时对外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光明区海绵城市建设 PPP 试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深圳市深水光明水
环境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0 年 8 月-2020 年 11 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求，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小组，于2020年8月至10月对光明区海绵城市建设PPP试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本次评价期限自2017年至2019年，涉及资金投入90,598.12万元，支出评价主体涉及光明区水务局（以下简称“区水务局”）、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其中管网工程的工程进度款、工程其他费用（如监理、设计费）及排水管网委托运营维护费58,643.12万元由区水务局承担；光明水质净化厂改扩建工程31,955万元由项目公司承担。

一、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小组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号）及《PPP项目协议》等材料，结合项目的性质和特点，针对项目公司及项目实施机构（区水务局）两个评价主体，分别从产出、效果及管理三个方面设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6个一级指标、24个二级指标及36个三级指标。项目满分100分，最终综合评定得分为86.54分，绩效评分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公司分值权重50分，评价得分46.14分；项目实施机构（区水务局）分值权重50分，评价得分40.4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1。

表 1 光明区海绵城市建设 PPP 试点项目绩效评分简表

评价主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公司	产出	竣工验收	1	1	100%	
		项目运营	14	13.39	95.64%	
		安全保障	1	1	100%	
		成本效益	2	1	50%	
		项目维护	2	2	100%	
	效果	经济影响	4	4	100%	
		生态影响	4	3.5	87.5%	
		社会影响	4	4	100%	
		可持续性	5	4.5	90%	
		满意度	5	5	100%	
	管理	组织管理	1	1	100%	
		资金管理	2	1.5	75%	
		制度管理	4	3.5	87.5%	
		档案管理	1	0.75	75%	
	小计			50	46.14	92.28%
	项目实施机构 (区水务局)	产出	按效付费	8	6	75%
其他履约情况			4	3	75%	
效果		可持续性	5	4.5	90%	
		物有所值	5	5	100%	
管理		前期工作	2	1	50%	
		资金管理	7	5.75	82.14%	
		预算编制	5	4.5	90%	
		绩效目标与指标	4	3.15	78.75%	
		监督管理	5	4	80%	
信息公开		5	3.5	70%		
小计			50	40.4	80.8%	
合计			100	86.54	86.54%	
评价结果根据综合评价意见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分值≥90分为优，						

评价主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80≤分值<90 为良，60≤分值<80 为中，分值<60 为差。					

二、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促进政府职能转变。

以往在公共服务领域，只有经营性项目才能引入社会资本，非经营性项目只能由政府方投资，而非经营性项目的投入往往相对较大，项目周期也较长，为财政收支平衡带来较大压力。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将光明水质净化厂及其服务范围内排水管网作为一个项目交予中标的社会资本，由政府代表方与社会资本合资成立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及移交，政府方负责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管理。此举不仅创新了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供给，也促进了政府部门从以往的建设者转变为监督者、合作者，有利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实现政企分开、政事分开。

（二）完善排水管网系统，确保雨污分流效果。

由于历史原因，光明区城中村和老旧工业区众多，其内部雨污合（混）流、错接乱排现象严重，导致茅洲河干流及其绝大多数支流均存在水体黑臭问题。为破解上述难题，本项目对公明长圳、玉律、将石西三个片区开展雨污分流管网工程及对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已建污水管网开展接驳完善工程，从源头上实现雨污分流，将污水全部收集、“变废为宝”，提高污水收集率，充分发挥已建管网及水质净化厂的作用，保障水质净化厂进水浓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已竣工验收的长圳、玉律、将石西三个雨污分流工程，累计建设雨水管道约 59,923m、污水管道约

77,738m。

（三）采取多元运作模式，有效提升污水处置效率。

本项目根据管网特点，灵活运用多种运作模式，有利于缩短项目周期，提高公共服务效率。通过 11 个子项目的实施，光明水质净化厂的污水收集能力、处理效率得到了较为明显的提升，具体如下：

一是污水收集能力大幅提升。2017-2019 年期间，光明水质净化厂的处理水量从 2017 年的 12.4 万吨/天提升到 24.07 万吨/天，增长比例达到 94.1%；进水水质主要以三个指标衡量：进水 BOD 浓度（毫克/升）、进水氨氮浓度（毫克/升）、进水 COD 浓度（毫克/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进水 BOD 浓度（毫克/升）从 2017 年的 29 毫克/升增长至 147 毫克/升，增长比例达 113%；进水氨氮浓度从 2017 年的 9.9 毫克/升增长至 15.9 毫克/升，增长比例达 60.6%；进水 COD 浓度从 2017 年的 173 毫克/升增长至 425.043 毫克/升，增长比例达 145.6%。

二是污水处理效率得到有效提升，污水达标排放量增幅较大。2017 年光明水质净化厂污水达标排放量为 4,520.841 万吨，2018 年污水达标排放量为 4,884.9426 万吨，2019 年污水达标排放量为 7,896.1359 万吨，增幅达 74.66%（见下图）。



图 1 光明水质净化厂近三年运营情况对比图

(四) 盘活区域存量管网，提高资产整体利用效率。

城市排水管网建设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如何在新的模式下，仍能够充分、有效利用前期投资建设的大量存量管网，实现与新建管网的有效接驳，持续发挥其在城市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实现“1+1>2”的效果，是决定项目投资绩效高低的核心因素之一。通过对存量管网的移交接管和新管网的建设，本项目整合了新、旧资源，盘活了存量资产，提高了资产的利用价值。

(五) 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管网智慧运营。

项目公司依据本项目的系列协议要求，按照“先主干管后支管、先下游后上游、先污水干管后片区普查”的原则，厘清辖内污水系统、雨水系统及合流系统的拓扑关系，准确记录管网基本信息，梳理片区排水管网问题并建立问题清单。在此基础上建立辖区内排水管网GIS系统，以实现排水管网的数字化管理和专业化分析。基于GIS系统，开发了“排水管网维护管理信息系统”，排水设施管理人员通过使用手机端系统进行日常巡检、维修、清疏工作。该系统的应用提高了日常运营工作的效率，并为运营管理提供了便利条件。此外，项目公司建立综合调度系统，通过物联网技术实现厂网实时数据获取，评估水质净化厂双提升改造效

果、识别排水系统运行规律、提高水务资产巡查养护的智能化水平。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合同管理规范性不足，合同风险防控力度待加强。

1. **未按协议及时支付污水处理费。**评价小组现场评价发现，自光明水质净化厂运营以来(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运营起始日为2018年11月26日)，区水务局未按照《PPP项目协议》及时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未支付污水处理费3,901.1⁶万元，因此而产生的违约利息86.85万元。此外，由于“按效付费”是PPP合同中最核心的内容及最为关键的因素之一，若不及时按效付费，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项目公司的正常运营，给整个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2. 项目资本金到账不及时，未对违约方采取违约处置措施。

《深圳市光明新区海绵城市建设PPP试点项目合资公司章程》第12条中约定股东应在2017年9月27日缴足出资额。评价小组评价发现，建发集团、上海设计研究总院、中铁十五局集团及水务集团第二次资本金缴纳时间均晚于项目公司章程中约定时间，其中，中铁十五局集团资本金（出资比例0.51%，255万元）到

6 数据来源于项目公司提供的《2018年11月-2019年12月光明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服务费以及利息计算表》。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关于未见污水处理费纳入部门预算的说明：对于污水处理费，《深圳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全市按同一标准统一征收污水处理费，纳入市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该事权属于市水务局事权，区水务局无法纳入财政预算，此为未支付污水处理费的客观原因。2020年市水污染治理指挥部第四次例会上黄敏副市长明确“光明厂仍由光明区水务局管理；光明厂的运营费由市水务局在全市污水处理费中列支并切块返拨至光明区政府，光明区水务局根据服务协议对光明厂进行考核并支付”。目前区水务局已支付光明水质净化厂2018年运营以来的费用6,908.15万元，剩余费用将按合同约定按月支付。

账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晚于约定时间 105 天。区水务局并未按照《PPP 项目协议》第 15.4.1 条规定对违约股东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3. 水质检测合同检测范围未完全覆盖检测要求。《深圳市光明新区海绵城市建设 PPP 试点项目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于 2018 年 10 月签订，第 1.3.2 条约定进水口取样点的位置为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污水管网系统汇流井处，区水务局依据上述条款对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进行考核。但区水务局在 2019 年 8 月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水质检测服务合同时，并未在将上述关于进水口取样点的位置在水质检测服务合同中予以明确，实际上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水质净化厂水质一般检测要求，在曝气沉砂池之前的自动取样器中进行取样，非《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进水口取样点，导致在 2019 年 8-11 月缺失了对光明水质净化厂进水浓度的数据（2019 年 12 月，区水务局已组织在进水采样点中增加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关于进水口取样点）。

4. 合同文件签署不规范。《PPP 试点项目协议》丁方为水务集团、上海设计研究总院及中铁十五局集团联合体，但协议中上海设计研究总院及中铁十五局集团未进行盖章，《特许经营协议》、《管网委托运营协议》、《深圳市光明新区海绵城市建设 PPP 试点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一》及《深圳市光明新区海绵城市建设 PPP 试点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也存在上述问题。此外，《补充协议一》中乙方项目公司与丁方

联合体的签字代表为同一人。

（二）项目监管力度不足，按效付费机制未完全执行到位。

1. **财务信息掌握不充分，成本监管力度不足。**评价小组评价发现，项目公司未定期向区水务局上报年度财务报告，区水务局也未要求项目公司定期上报单位的财务报告，与《PPP项目协议》8.12条规定及《管网委托运营协议》第十一章第54条规定不符，本项目在成本监管方面暂未形成定期上报机制，造成区水务局无法掌握项目公司的成本构成情况。

2. **项目考核执行不到位，按效付费机制难以有效落实。**本次评价发现，区水务局对项目公司的考核存在以下不足之处：**一是**2019年1-6月，区水务局未按《补充协议一》中《附件一：水质净化厂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评价指标》对项目公司进行考核；未按照《补充协议一》中《附件二：抽检处理》对项目公司的管网运营工作开展抽检工作。**二是**自《深圳市光明新区海绵城市建设PPP试点项目绩效考核办法》（深光水务字〔2019〕65号）（以下简称《绩效考核办法》）在2019年5月12日发布后，区水务局未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办法》的要求进行月度管网抽检、未形成年度考核报告，考核机制未完全落实到位。**三是**区水务局未根据《绩效考核办法》，填报《水质净化厂月度检查报告》并计算违约金；未形成《水质净化厂绩效考核月度报告》，未形成《水质净化厂绩效考核年度汇总表》及《水质净化厂绩效考核年度报告》。

（三）未按要求充分披露相关信息，信息公开规范性不足。

评价小组现场评价发现，项目并未完全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在 PPP 综合信息平台充分披露项目相关信息。按照规定，项目处于运营阶段需要即时公开 8 项信息，实际公开 1 项；应适时公开 3 项信息，实际公开 1 项信息。

（四）项目预算数据未能单独区分，绩效目标管理待进一步加强。

2019 年本项目的管网运营维护费、可用性服务费虽包含在区水务局部门预算中，但由于无法单独区分该项目的预算数据，因此本项目在 2019 年的预算数据无法明确。此外，本项目年初未制定绩效目标，自评报告中的自评表为后补资料，在绩效目标自评表中，产出目标基本能覆盖项目内容，但缺少对“按效付费”方面的产出目标，绩效目标不完整。

四、相关建议

（一）规范合同管理，加大合同风险防控力度。

建议区水务局在签订合同时，加强对合同条款内容的审核力度，保障合同条款内容的完整性、严谨性；加强履约过程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依法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加强合同的变更、解除管理，合同在实际履行或适当履行确有不可克服的困难而需要变更、解除时，应在法律规定或合理期限内与对方当事人进行协商。履约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应按《合同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妥善处理。

（二）加大项目监管力度，严格落实按效付费机制。

建议在成本监管方面尽快形成定期汇报机制，区水务局应根据《PPP项目协议》规定，于每年的3月1日前要求项目公司定期报告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此外，建议要求项目公司将全口径成本费用与收入预算执行情况表也一并上报，全面掌握项目公司的业务构成情况。建议区水务局严格按照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执行对项目公司的考核，对管网运营工作、光明水质净化厂进行月度抽查，开展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形成年度考核结果。

（三）落实信息公开管理规定，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建议区水务局、项目公司根据《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按项目基本信息、准备阶段、采购阶段、执行阶段及合作到期后的移交阶段5个模块的信息公开要求，上传各阶段必须公开的信息，依法充分披露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重要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对参与各方形成有效监督和约束。

（四）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建议区水务局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PPP项目协议》的要求，结合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等，具体到PPP项目各项支出明细，测算下一年度应纳入预算的PPP项目支出数额，形成本项目的年度整体预算金额。此外，建议区水务局在编制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时，结合本项目已签订协议的核心条款内容及本项目的年度工作安排，合理设置产出指标值，确保绩效目标能够覆盖实际工作内容。